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有關過失責任人彼此分擔 法律責任的法律 (課題五)

於本報告書發表之日，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唐明治先生，御用大律師
律政司

羅弼時爵士，KBE
首席按察司

黎守律先生，OBE，御用大律師
法律草擬專員

歐義國先生
香港大學法學院高級講師

周梁淑怡女士，太平紳士
立法局議員，公司董事

傅雅德法官
上訴庭按察司

胡法光先生，太平紳士
立法局議員，公司董事

葉文慶醫生
立法局議員，執業醫生

金耀基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系主任

郭志權博士，太平紳士
公司董事

李國寶先生，太平紳士
總經理兼公司董事

羅德丞先生，CBE，太平紳士
律師，行政立法兩局議員

麥雅理先生，太平紳士
律師

施鈞年先生，御用大律師
大律師

韋路比教授，太平紳士
香港大學法學院教授

研究範圍

有鑑於：

1980年1月15日，香港總督麥理浩爵士（GBE, KCMG, KCVO）會同行政局指示成立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並任命法改會就律政司或首席按察司所交由該會研究的香港法律提交報告書。

1981年10月5日，律政司及首席按察司把下述課題交由法改會研究，範圍如下：

“民事責任——過失責任人彼此分擔法律責任

有關過失責任人彼此分擔法律責任的法律，尤其是《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23章）第19條，應否修改？如應修改，則應如何修改？”

法改會在1981年11月13日第七次會議中，委出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和審議這個課題，並提供意見。

法改會在1983年8月19日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中，收到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並進行審議。

我們在本報告書中，提出了多項可以解決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述各種問題的建議。

日期：1983年9月9日

因此，我們身為下開簽署之法改會成員，謹此提交有關過失責任人彼此分擔法律責任的法律的報告書：

[簽名]

唐明治御用大律師
(律政司)

[簽名]

羅弼時爵士，KBE
(首席按察司)

[簽名]

黎守律御用大律師，OBE
(法律草擬專員)

[簽名]

歐義國先生

[簽名]

周梁淑怡議員，太平紳士

[簽名]

傳雅德法官
(上訴庭按察司)

[簽名]

胡法光議員，太平紳士

[簽名]

葉文慶議員

[簽名]

金耀基博士

[簽名]

郭志權博士，太平紳士

[簽名]

李國寶先生，太平紳士

[簽名]

羅德丞議員，CBE，太平紳士

[簽名]

麥雅理先生，太平紳士

[簽名]

施鈞年御用大律師，太平紳士

[簽名]

韋路比教授，太平紳士

日期：1984 年 1 月 25 日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有關過失責任人彼此 分擔法律責任的法律

目錄

	頁
研究範圍	iii
簽名頁	iv
目錄	v
第 1 章 引言	1
第 2 章 工作摘要	2
第 3 章 現有法律的背景	4
與共同侵權人有關的普通法	4
改革後的法律	5
判決並不構成禁制	5
對連續訴訟施加制裁	6
分擔法律責任	6
第 19 條的問題出在哪裏？	7
第 4 章 應否撤銷對法律程序的禁制？	10
藉判決而免除法律責任	10
藉協議及履行而免除法律責任	11
和解協議屬終局決定	12

第 5 章	誰人有權就分擔提出申索？	16
	擴大獲得分擔的權利	16
	確定法律責任的時間	16
	真誠的妥協	17
	就分擔而提出訴訟的時效期	20
第 6 章	應向誰人追討分擔？	22
	確定法律責任的時間	22
	一罪兩審	23
第 7 章	法律責任所在地	26
第 8 章	可予追討的款額	27
	有限的法律責任	27
	共分疏忽	29
	分擔與彌償	32
第 9 章	防止連續訴訟	33
第 10 章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34
	沒有法例上的干預	34
	法例應用《1935 年法律改革（已婚女性及侵權人）法令》	34
	第 6 條的原則	
	澳大利亞	34
	其他法例上的干預：	35
	加拿大	35
	安大略省	35
	英格蘭	36
	愛爾蘭共和國	36
第 11 章	建議摘要	38

附件

附件 1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第 19 條	41
附件 2	《1978 年民事責任（分擔）法令》（聯合王國）	43
附件 3	小組委員會的成員	48
附件 4	參考書目	49
附件 5	獲邀請提供意見的機構及人士	51
附件 6	已根據聯合王國《1935 年法律改革（已婚女性及侵權人）法令》第 6 條訂立法例的司法管轄區	55
附件 7	條例草案	58

第 1 章

引言

1.1 在普通法的法律制度中，關於過失責任人彼此分擔法律責任的法律，歷史悠久，發展過程也饒有趣味。如果某人因為其他多於一人的行為而蒙受損害，而令他蒙受損害的種種情況又互相關連，以致這些過失責任人均有份導致他蒙受損害，便會產生過失責任人彼此分擔法律責任或分擔損害賠償的問題。

1.2 雖然第 3 章會詳細探討有關法律的歷史背景，但為方便大家了解為何當局會把這個課題交由法改會研究，我們似乎應先在此簡略介紹有關法律的近期發展情況。

1.3 普通法將不同類別的法律訴訟和不同級別的過失責任人加以區分。就同一項損害而起訴多於一人，即使並非全無可能也不是容易之事。在英格蘭通過了《1935 年法律改革（已婚女性及侵權人）法令》（Law Reform (Married Women and Tortfeasors) Act 1935）之後，香港於 1936 年也制訂了《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香港法例第 23 章）的第 19 條，該條的全文載錄於附件 1。第 19 條制訂後，受損害者如被某些人的行為所集體損害，他因此而可依據侵權法對他們提出申索的權利得到了改善，但經過時間的考驗，第 19 條被發現在某些方面有所不足，本報告書稍後會對此詳加探討。

1.4 香港在 1936 年進行的法例修訂，是以英格蘭的法律為本。我們留意到，英格蘭後來再跨前一步，通過了《1978 年民事責任（分擔）法令》（Civil Liability (Contribution) Act 1978）。附件 2 載錄了這法令的全文。這法令把普通法所設下的關卡進一步清除。

1.5 1981 年 10 月 5 日，法改會委出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下述課題：

“有關過失責任人彼此分擔法律責任的法律，尤其是《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3 章）第 19 條，應否修改？如應修改，則應如何修改？”

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3。

第 2 章

工作摘要

2.1 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十一次正式會議，並且進行了多次非正式的討論。法改會在 1983 年 8 月 19 日的第二十一次會議席上，審議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書，並於其後編製成這本報告書。

2.2 香港在分擔法律責任方面的法律，是以英格蘭的法律為藍本。英格蘭在這方面的法律，近期透過《1978 年民事責任（分擔）法令》而有所改革。該法令是在法律委員會（Law Commission）進行了一項研究之後才制定的，所以該法令是我們的研究核心所在。我們留意到，該法令在多處細節上均有別於法律委員會所草擬的法案。我們曾向倫敦方面作出查詢，詢問過兩者之間的差別，也詢問過法律委員會可有收到外界對該法令的回應。我們所得的回覆，既詳盡也很有幫助。

2.3 我們也曾作進一步的探究，查看可有關於這項 1978 年法令的案例或評論，結果發現司法文獻很少提及這法令，而且也不是直接提及，另外關於這方面的法律著作亦不多。不過，我們的查探結果還是有用的，因為它指出了這法令的問題所在，令我們可以考慮香港的相關法例，是否應以這法令為本而再作改善。附件 4 載列有我們參考過的文章和司法文獻。此外，我們也參考過法律委員會的報告書，而英格蘭 1978 年的法律改革，是由這報告書帶動的。

2.4 我們又參考過其他英聯邦及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看看是否有任何構思或指引可資借鏡。我們發覺，這些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與香港一樣，都是追隨《1935 年法律改革（已婚女性及侵權人）法令》，例外者是愛爾蘭、安大略省及塔斯曼尼亞州。愛爾蘭的做法，與 1978 年法令所採取那種小心翼翼的擴展手法大大不同。愛爾蘭在分擔法律責任方面的法律條文，只是一個更寬機制的其中一環而已。我們的結論是，由於這個更寬機制的牽涉面過於廣泛，已超出了我們的研究範圍，所以我們不會予以考慮。安大略省和塔斯曼尼亞州的做法，沒有愛爾蘭那麼激進，而本報告書稍後會談及塔斯曼尼亞州的法律制度中有關方面的問題。

2.5 我們曾向多個英聯邦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改革組織進行查詢，詢問它們有否受託就分擔法律責任此課題提交報告，以及它們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會否進行這方面的法律改革。

2.6 雖然我們從英格蘭和其他英聯邦司法管轄區取得了資料，但我們並沒有就此假定香港應自動跟隨海外的發展。在整個研究過程中，我們一直有考慮應否因應香港的獨特情況而採取不同的做法。

2.7 小組委員會認為，分擔法律責任是個頗為專門的法律課題，而對這個課題感興趣的主要是律師以及專業及商界人士。因此，小組委員會決定不會在研究的早期階段邀請各界人士提交意見書，而是會發表一份初步報告書以徵詢意見。這份初步報告書於 1983 年 3 月發表，並送交合共 78 個機構和個別人士以徵詢意見。小組委員會收到 31 份回應，在編製最後報告書時已考慮這些回應。附件 5 載有獲邀提交意見書的機構和個別人士的名單。

第 3 章

現有法律的背景

與共同侵權人有關的普通法

3.1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19 條，是源自關乎共同侵權人的普通法規則。如某人與另一人一起對原告人作出例如是疏忽或誹謗的侵權行為，而原告人是可以利用相同證據對此人或該另一人提出訴訟的，那麼此人便是共同侵權人。一個可以在法律彙報找到的好案例便是 *Brooke v Bool* [1928] 2 KB 578。案中的第一被告人是業主，他嗅到原告人的店鋪有煤氣味，便與第二被告人（即其房客）一起前往店鋪查過究竟。業主與房客均用了明火檢查鋪中可有洩漏煤氣，結果發生爆炸，對原告人的店鋪造成嚴重損毀。他們兩人被裁定須負共同法律責任，那就是說，他們不但要為自己的疏忽行為負責，也要為另一人的疏忽行為負責。因此，雖然很可能是房客所點燃的火柴引起爆炸，但這一點是沒有影響的。原告人選擇以業主為起訴對象，而業主既然是共同侵權人，便要支付損害賠償的全數。如果原告人選擇起訴房客的話，那麼房客就得支付賠償。

3.2 這並非說，只要兩名過失責任人的侵權行為同時同地發生，他倆就必定負有共同法律責任。他倆的行為可以是互相獨立的。舉例來說，如果兩名司機因為疏忽而令汽車相撞傷及一名行人，他們並不是共同侵權人。雖然這兩名司機的疏忽行為有可能導致同一項損害，但他們的行為實際上是獨立分開的。作為原訴人的行人，如要提出訴訟的話，就必須起訴那名因不小心而導致他受傷的司機，但更有可能出現的情況是，由於他很可能無法確定兩名司機中誰須負責任，所以便要對兩名司機都提出起訴，因為他們兩人均無須為對方所造成的損害而負責。套用律師的說法，他們須負各別法律責任，但無須負共同法律責任。先前所述的業主與房客，情況與這兩名司機不同。業主與房客是在有共同計劃和相同目標的情況下，進行一項所謂“共同作業”（即找出哪兒有氣體洩漏），而他們的行為所造成的損害是相同的。至於兩名司機，他們的行動和目標都是獨立分開的，只是疏忽行為剛巧同時發生，也剛巧導致同一項損害。因此，我們可以稱這兩名司機為“同時侵權人”，但他們不是共同侵權人。

3.3 釐清共同侵權人與各別同時侵權人之間的分別，曾經至為重要。普通法過往所持的看法是有點僵化的，那就是在涉及共同侵權人

的案件中，只有一項錯誤作為，於是只能就此提出一項法律訴訟，也只會有一項判決作出。故此雖然原告人可以選擇起訴哪一名共同侵權人，但一旦起訴其中一人，就不能起訴其他的侵權人。同樣地，如果他作出妥協並免除其中一名潛在被告人的法律責任，他亦同時免除了其他被告人的法律責任，因為訴訟因由已整項終結。

3.4 這做法當然可能會在實行上有困難，並可能會對原告人不公平。假設 *Brooke v Bool* 案中的原告人成功地起訴了業主（在此案中他確實勝訴），但業主證明無力支付損害賠償。原告人不能繼而起訴房客，即使房客富有亦如是，因為在判決業主敗訴後，訴訟因由即不再存在。反觀那名行人，如果境況相同，也是在起訴第一名司機後發覺該名司機無力償債，他仍可掉過頭來起訴第二名司機（只要他能證明第二名司機也導致他受傷），因為這兩名司機是互相獨立的侵權人，須各自負法律責任。

改革後的法律

3.5 為避免出現這種不公平的情況，香港在 1936 年制訂相關的法律條文，即現時的《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19 條。如同眾多的其他法律改革一樣，這項條文反映英格蘭法律上已作出的法律改革，那就是透過《1935 年法律改革（已婚女性及侵權人）法令》第 6 條所作出的改革。

判決並不構成禁制

3.6 第 19(1)條第一段述明，如法庭判定須對某項損害負法律責任的侵權人敗訴，而有任何其他人假若被起訴亦須以共同侵權人的身分對同一項損害負法律責任，則該項判決並不禁止針對該共同侵權人提出訴訟。換句話說，那些雖成功起訴其中一名共同侵權人但未能討回法庭所判損害賠償的原訴人，過往因普通法而受到的限制，由這條文廢除了。自 1936 年起，原告人已不再受到禁制，可以起訴其他的共同侵權人。

對連續訴訟施加制裁

3.7 不過，假如法律改革僅此而已的話，那就會開闢了途徑，讓原告人可在獨立或連續的法律程序中起訴多名共同侵權人，希望能就同一項損害而向每一名侵權人收取賠償，又或者僅是為了向被告製造滋擾或麻煩。因此，為了避免出現多重訴訟和浪費法庭時間，第 19(1)條第二段訂明，如原告人就同一項損害提出多於一項訴訟，他

在這些訴訟中所討回的款項，總數不得超逾他在第一次訴訟中所獲判給之數。這規定稱為“損害賠償方面的制裁”，可有效地阻嚇那些企圖撈取金錢的原告人連續提出投機性質的訴訟，同時也為未獲支付初判之數而現正向另一名共同侵權人索取賠償的合法原告人保留了索償的權利。

3.8 同一段也訂有“訟費方面的制裁”，以作補充。除非法庭認為原告人有合理的理據提出訴訟，否則原告人無權討回第二次或其後各次訴訟的訟費。

分擔法律責任

3.9 第 19 條第三段與第一、二段相輔相承，它擴大了被告人的權利，使被告人有權要求其他潛在的被告人分擔法律責任。第一、二段擴大了原告人可以起訴的被告人數目，而第三段（即(c)段）則假設原告人選定了一名被告人並已成功起訴他，這名被告人卻要求另一名他認為也應對有關損害負責的人，分擔賠償的責任。

3.10 需要有(c)段的理由，與需要有第一、二段的理由一樣，都是因舊有的普通法而起。根據普通法，須全數支付損害賠償的侵權人，不能向任何其他潛在的侵權人（不論此人是他的共同侵權人，抑或是在同一時間作出獨立的侵權行為的侵權人）討回任何款項，但如潛在的侵權人已明確地同意分擔損害賠償，則作別論。這規定源自一宗古舊的案例：*Merryweather v Nixan* (1799) 8 TR 186。我們看不到有任何明顯的理由去支持這麼嚴格的一項規定，但隨着時間，它已成為一項神聖而不可逾越的規定。

3.11 第 19(1)條(c)段提供了補救方法，它訂明侵權人可向任何其他須對或假若被起訴便須對同一項損害負法律責任的侵權人追討分擔。因此，自 1936 年起，如原告人在侵權訴訟中可以選擇起訴哪一名被告人，而他選擇起訴其中一人（我們可稱此人為“第一被告人”），但不起訴另一人（“第二被告人”），則第一被告人可以向第二被告人追討，要求第二被告人分擔他須支付給原告人的損害賠償。事實上，第一被告人無須待法庭裁定他須負法律責任後才作出追討。最高法院已訂有程序，合乎情理地容許第一被告人加入第二被告人，作為他本人與原告人之間的法律程序中的一方。這做法可以讓法官在同一次聆訊中，既能考慮原告人就其損害賠償申索而提出的所有爭論點，亦能考慮第一被告人就其分擔申索而提出的所有爭論點。

3.12 被告人須作出分擔的法律責任一經確立，法庭便有廣泛的酌情決定權去下令被告人須支付多少款項。“可予追討的分擔款額”，

一如第 19(2)條所表明，“須是法庭在考慮該人對有關損害所須負責任的程度後，認為是公正與公平的款額。”法官甚至可以豁免被告人作出分擔，或者相反地下令被告人彌償另一名被告人的損失，換句話說，就是實際上支付全部損害賠償。法庭認為某人對某項損害須負共同法律責任，然後卻下令該人支付全部損害賠償或者完全不用賠償，這種做法可能看來頗為不合邏輯。不過，法庭的確有這樣的權力，而如果損害確是完全由某一名被告人造成的，法庭下令這一名被告人支付所有損害賠償，亦非罕見。這種情況是有可能發生的，例如僱主所外聘的承辦商疏忽，導致僱員因工受傷，受傷的僱員很可能會選擇起訴僱主，理由是僱主聘用不合格的承辦商，而僱員很可能會勝訴。僱主然後可以就分擔向承辦商提出申索。如果意外是完全不能歸咎僱主的，則結果會是承辦商要全數支付法庭判給受傷僱員的損害賠償。

第 19 條的問題出在哪裏？

3.13 既然明白了第 19 條的作用，大家可能會感到奇怪，為何當局還要求我們研究第 19 條應否作出修訂。第 19 條所帶來的法律改革，是可以解釋而又合乎情理的。第 19 條消除了法律上一項古舊規定所造成的莫明所以的結果。為什麼有人會認為這條文有問題呢？

3.14 對第 19 條有異議，不是因為它差劣，而是因為它不夠徹底。第 19 條僅適用於侵權人。換句話說，如果兩名被告人均須或可能須負侵權法上的法律責任，第 19 條便可大派用場。但如果對其中一名被告人或對兩名被告人所提出的訴訟，恰巧被歸類為其他類別的民事過失，第 19 條便不適用了。其他類別的民事過失有好幾種，最普通的兩種是違反合約（即兩人訂立協議，而根據所作出的承諾彼此有相互責任，但其中一人違反協議），以及違反信託（一般來說是兩人訂立協議，其中一人受託為第三方管理財產，但他未有履行信託）。

3.15 現舉一些例子，方便大家了解法律上有何不足。假設有一名消費者向一家店鋪購入一件電器，他在家中第一次開動這件電器便發生爆炸了。他可以控告店鋪違反合約，就財產損毀及所受的人身傷害要求賠償。在此類向消費者售賣貨品的情況中，法律上有一項隱含的條款：所出售的貨品必須適用於其特定的用途，並具有可商售的品質。明顯地，這件電器並不符合這條款的規定。店鋪不能在合約中豁除這條款，而不遵守這條款須負嚴格法律責任：店鋪不能說，錯不在店鋪而在於生產商。當然，消費者可能會接受店鋪雖然在法律上有責任，但實際上不能歸咎於它，因而選擇起訴生產商。不過，消費者這樣做的可能性很低，因為消費者與生產商之間沒有合約關係，故此不能夠依賴上述的隱含條款來控告生產商。如果生產商有任何法律責

任，那也只會是侵權法上的法律責任——因為疏忽而須負的法律責任。消費者不容易證明生產商有疏忽，所以會改為起訴店舖，索取損害賠償。店舖不能要求生產商分擔損害賠償，因為店舖所負的是合約上的法律責任，而不是侵權法上的法律責任，第 19(1)(c)條並不適用。第 19(1)(c)條訂明，侵權人可向任何其他須就或會就同一項損害負法律責任的侵權人追討分擔。不過，店舖並不是侵權人。店舖若要得取賠償便得展開另一宗訴訟，控告本身的供應商違反合約，而這名供應商又要展開一宗訴訟，控告本身的供應商，如此類推，沿着分銷鏈直至控告對象是生產商為止。

3.16 建築合約糾紛中的被告人也可能會面對類似的問題。事實上，這正是經常觸發大家討論第 19 條局限之處的問題，而它所造成的後果也可能最嚴重（以及最昂貴）。假設發展商聘請建築師代為設計建築圖則和監督建築工程，發展商另外聘請建築商在建築師的監督下進行建築工程。建築商的工程粗劣，但建築師察覺不到工程欠妥。發展商後來要花大量金錢修補欠妥之處。比如說，發展商控告建築師違反合約，建築師便要支付損害賠償的全數。由於建築師不是侵權人，他不能夠根據第 19 條享有獲得分擔的權利，所以不能強迫建築商承擔部分責任。如果發展商起訴建築商，建築商也不能夠就分擔向建築師提出申索。

3.17 因此，第 19 條的問題在於它僅適用於侵權人。第 19 條的適用範圍如此狹窄，看來是因為它所追隨的 1935 年法令（之前已作討論），源自英格蘭現已解散的法律修正委員會（Law Revision Committee）所編製的一份報告書，而這份報告書只是負責研究侵權人彼此分擔法律責任的問題，以及廢除普通法上阻止原告人向多於一名共同侵權人提出訴訟的規定。如果過失責任人非屬侵權人（或其中一名過失責任人非屬侵權人），他們彼此之間分擔法律責任的問題便不在法律修正委員會的研究範圍之內。故此，法例留有缺口，而這個缺口也出現在香港的法律中。

3.18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認為涉及分擔法律責任的現有法律，有需要作出改革。

3.19 在決定如何改革涉及分擔法律責任的法律時，我們自然考慮到英格蘭的情況。在英格蘭，隨着法律委員會發表報告書之後，政府在 1978 年通過《民事責任（分擔）法令》。該法令實際上是把之前法例上關於分擔法律責任的條文，擴大至適用於所有過失責任人。結果，英格蘭不再出現上述的電器欠妥和建築工程疏忽所產生的問題。此外，該法令也帶來不少輕微的修訂，處理涉及分擔法律責任的法律中一些較為技術性的問題。1978 年法令自然而然地成為了我們的研

究核心，而明智的做法，就是把我們的研究範圍實際上理解為：香港應否制訂與英格蘭現行一樣的法規？

3.20 我們會詳細研究英格蘭所實施的各項改革，並考慮香港應否一一追隨。為方便討論，在下文中，就申索提出分擔的被告人稱為“第一被告人”，而作為申索對象的被告人則稱為“第二被告人”。

第 4 章

應否撤銷對法律程序的禁制？

藉判決而免除法律責任

4.1 1978 年法令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撤銷對原告人的禁制，使原告人的起訴對象不再局限於須與被告人負共同法律責任的人。為達到此目的，英國政府把相當於香港的第 19(1)(a)條的法律條文擴闊，使該條文不僅適用於侵權人，也適用於“須就某項債項或損害負法律責任的人”。該項新條文見於 1978 年法令的第 3 條，其內容如下：

“某人被裁定須就某項債項或損害負法律責任的判決，並不禁制任何人針對任何其他(如無任何此等禁制)須與此人就同一債項或損害負共同法律責任的人，提出訴訟或繼續進行訴訟。”

我們在上述引文中，用底線標示出 1978 年法令所修改或加添的字眼，而這些字眼正是法律委員會在該會所草擬的法案的第 1 條中的用字。這法案載於該會在 1977 年就法律責任分擔而發表的報告書內(Law Com. No. 79) 。

4.2 1978 年法令的這個主要目的是可取的，對於這一點，我們從來沒有懷疑過。我們看不出有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可以解釋為何第 19(1)條(a)段只適用於侵權人。這條文只是追隨英格蘭的 1935 年法令，而該法令的適用範圍之所以如此狹窄，是因為負責提出改革建議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不包括非屬侵權人的過失責任人在內。因此，我們歡迎 1978 年法令的這項法律改革。

4.3 1978 年法令的第 3 條也澄清了一個涉及司法疑問的問題。這個問題由上訴法院民事法庭庭長丹寧勳爵 (Lord Denning MR) 在 *Bryanston Finance v De Vries* [1975] QB 703 案中提出（見第 722 頁），是關於第 19(1)(a)條是否同時適用於針對兩人或多於兩人提出的單項訴訟以及連續訴訟。第 3 條的用語清楚表明，新條文是適用於單項訴訟的。

4.4 因此，第 3 條擴闊了原告人的選擇。不過，也有一些評論指出，第 3 條令第二被告人須面對風險。縱使第一被告人可能會發現自己在因(c)段的適用範圍擴大而須支付分擔款項後，仍被裁定須就同一項損害對原告人負法律責任，但第 3 條容許原告人在成功起訴第一

被告人後，也可對第二被告人提出訴訟。為了保障處於這種情況的第二被告人，有人在英國國會中建議，第二被告人已支付分擔款項之舉，應該可以禁制原告人對他提出申索。這建議後來撤回，而事件則轉交最高法院規則委員會（Supreme Court Rules Committee）審議，考慮是否可以修訂程序規則，使任何人均必須先得到法院許可，才可以要求強制執行法院在涉及法律責任分擔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這些規則現見於 1982 年版的《最高法院規則》（Rules of the Supreme Court）第 16 號命令第 7(2)及(3)條規則。因此，我們建議香港應該引入 1978 年法令的第 3 條，但必須按照英格蘭《最高法院規則》的模式，對香港《最高法院規則》作出修訂。

藉協議及履行而免除法律責任

4.5 如果我們的建議獲得實施，香港便會取消藉判決而免除法律責任的原則。法律上也有一項類似的古舊原則，就是藉着經蓋印的責任免除書或藉着協議及履行而免除法律責任。如被告人多於一人，而原告人與其中一名被告人達成和解，則原告人可藉責任免除書或藉着作出不予起訴的契諾這兩種方式，免除該被告人的法律責任。這兩種方式之間有很重要的區別，因為如果是通過契諾而達成和解，原告人仍可對其他被告人提出訴訟，但如果是通過責任免除書而達成和解，則一旦和解協議獲得履行，其他被告人也同時獲免除法律責任。這種運作方式，與另一項古舊而苛刻的法則很類似，那就是法庭如判決某名共同侵權人敗訴，這項判決即免除其他共同侵權人的法律責任。兩者不同之處，是即使判決後來不獲履行，其他共同侵權人依然可以藉判決而獲免除法律責任。

4.6 英國大律師學院教務委員會(Senate of the Inns of Court)和大律師公會都曾向法律委員會提交意見，認為應該消除責任免除書與不予起訴的契諾兩者之間的區別，這個技術上的區別是缺乏充分理據的。愛爾蘭和塔斯曼尼亞州已消除了這個區別。丹寧勳爵認為，這項關於免除法律責任的規則已經過時（*Bryanston Finance v de Vries* [1975] QB 703 案，見第 723 頁）。不過，法律委員會拒絕處理這棘手的問題，認為它會引起其他超出法律責任分擔範疇的問題。

4.7 我們所面對的問題，是應否大膽作出進一步的改革。我們認為，執業律師之所以反對區分責任免除書與不予起訴的契諾，正如丹寧勳爵所言，基本上是因為這個區別是一個令人偶一不慎就容易墮入的陷阱。原告人可能會發覺，他與其中一名被告人達成和解，竟是不知不覺地免除了其他的潛在被告人的法律責任。我們認為，法律不應設下這樣的陷阱，但也有充分的理由，支持繼續區分僅免除其中一名

被告人的法律責任的和解協議與免除所有潛在被告人的法律責任的和解協議。一個既可保留這個區別而又能消除陷阱的方法，見於塔斯曼尼亞州的《1954年侵權人及共分疏忽法令》（Tortfeasors and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Act 1954）。這方法只適用於侵權人，但變通後也同樣適用於其他類別的過失責任人。第3(3)條訂明——

“凡受損害人免除或協議解除一名共同侵權人的法律責任，此舉並不解除另一名共同侵權人的法律責任，但如果所作出的免除有此規定，則屬例外。”

4.8 我們認為，這是個恰當的解決辦法，因為它讓各方（即原告人和第一被告人）可以選擇是否同意讓原告人自由決定是否繼續向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雖然法律專業界可能還要一段日子才會感受到我們建議訂立的法例所帶來的影響，但這法例確實有以下的意思：第一被告人在與原告人達成和解時，可以在和解協議中加入一項陳述，表明所作出的免除，也免除了訴訟中所有其他被告人的法律責任。當原告人與其中一名被告人達成協議時，頗為常見的做法是原告人承諾不會在該訴訟或任何其他訴訟中，繼續向其他被告人進行申索。塔斯曼尼亞州的法例，只是訂明必須先訂立這樣的條款，才可以免除其他被告人的法律責任。

4.9 因此我們建議，在所作出的任何法律改革中，都必須包含一項具有以下作用的明訂條文：免除或協議解除一名共同過失責任人的法律責任，並不免除另一名過失責任人的法律責任，但如果所作出的免除或協議有此規定，則屬例外。

和解協議屬終局決定

4.10 如原告人與第二被告人達成和解但未有免除第一被告人的法律責任，原告人之後可以向第一被告人追討損害賠償。如第一被告人繼而就分擔向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那麼法律應如何處理這宗申索呢？這最少有三種可行的做法。

4.11 第一種可行的做法，是保障第二被告人免遭第一被告人就分擔提出申索。但如果第二被告人是以較低的款額達成和解，這種做法會對第一被告人不公平。

4.12 第二種做法是跟從塔斯曼尼亞州的法令第3(3)條的做法，削減原告人可向第一被告人索償的權利，使第一被告人對原告人負有的法律責任，最多僅限於第一被告人本身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這樣一來，第一被告人便沒需要享有要求第二被告人分擔法律責任的權利。

第 3(3)條訂明，如受損害人免除或協議解除一名共同侵權人（第二被告人）的法律責任，受損害人的申索即會扣減以下之數——

- “(c) 作為免除或協議解除法律責任的代價而支付之數；
- (d) 在免除或協議免解法律責任時訂明受損害人的申索總額須予扣減之數或比例；或
- (e) 假若另一名共同侵權人已支付受損害人的申索全數，獲免除或協議解除法律責任的共同侵權人理應負責與該名共同侵權人分擔之數，

以數額最大者為準。”

4.13 現舉一例子，以說明上述條文的作用。假設第一被告人與第二被告人均須就同一項損害而對原告人負法律責任。第二被告人以 20,000 元與原告人達成和解，並得到原告人承諾不起訴他。然後原告人起訴第一被告人，並獲法庭裁定他所蒙受的損害為數達 100,000 元，但他不能向第一被告人全數討回這筆款項。原告人所得的損害賠償最少會被扣減 20,000 元（即作為和解協議的代價而已支付給原告人之數）。法庭也須考慮，假若第一被告人已全數支付損害賠償，第二被告人理應負責分擔之數是多少。比如說，法庭認為第一被告人和第二被告人須對損害負均等責任，而第一被告人所應分擔的款額是 50,000 元，那麼原告人所得的損害賠償便應扣減 50,000 元，但這款額也大於原告人實際上已獲付之數。

4.14 小組委員會在初步報告書中，質疑第二種做法是否可行。小組委員會擔心法庭在原告人與第一被告人之間的法律程序中，未必可以確定第二被告人所須負的責任。不過，有多名論者卻不同意這看法，他們指出，第二被告人可以被原告人傳召出庭（原告人會希望盡量減少第二被告人所須分擔的賠償額），也可以被第一被告人傳召出庭（第一被告人會試圖盡量增大第二被告人所須分擔的賠償額）。此外也有論點指出，即使第二被告人不作供，法庭通常也會有足夠證據去評估第一被告人實際上所應承擔責任的程度。

4.15 至於贊成第二種做法的主要論據，是這種做法可以保障第二被告人，令他在與原告人和解後無須再負任何其他法律責任，而第一被告人的利益又不會受到損害。因此，與目前的情況比較，第一被告人會有更大的推動力去獨自與原告人和解。在現有法律以及第三種做法之下，第二被告人在與原告人和解後，依然須面對第一被告人對他提出訴訟的風險，故此不會有很大的推動力去與原告人和解。

4.16 有一名論者提出另一個論點，反對採用第二種做法。他的論點是建基於兩項基本原則：

- (a) 共同過失責任人有責任賠償原告人的全部損失，以及
- (b) 如何償付原告人的損失，是過失責任人彼此之間如何分擔法律責任的問題。

據此可以得出兩點：

- (i) 任何一名過失責任人都必然有機會面對兩項獨立的申索，即原告人根據原則(a)而提出的申索，以及另一名過失責任人根據原則(b)而提出的申索。因此，雙方就其中一項申索而達成的和解，就超出該項申索範圍的事宜而言，並不是終局的決定；
- (ii) 第二種做法對原則(a)有重大影響。共同過失責任人無須對原告人的全部損失負法律責任，而只須承擔本身在這項損失中所負的責任。此外，這種新做法並非適用於一般的情況，它只適用於某種情況，那就是原告人事先已免除或協議解除其中一名過失責任人的法律責任。

4.17 這個反對第二種做法的論點，不贊成第二被告人應得到保障而可以在損害原告人利益的情況下免遭原告人提出分擔法律責任的訴訟。這論點亦不認為第二種做法可以鼓勵原告人與第二被告人和解；因為，如果第二被告人貧困或沒有投購保險，無法全數支付本身所須負擔的損失，原告人便不會願意單獨與第二被告人和解。我們收到的其中一份意見書，認為第二種做法——

“……刻意抑制和解，實際上是強迫原告人同時向兩名侵權人提出訴訟。如果原告人未能找到或聯絡到兩名侵權人，便會非常麻煩。這種做法也刻意鼓勵兩名被告人採取惹人疑的音樂椅策略。兩人之中表面上看來是無辜或貧困的一人，會先試圖與原告人和解，但一旦以有利的條件達成和解後，事情又會另有說法……這種做法刻意令法庭陷入困局，引致危險的推測。”

4.18 我們仔細考慮過這些論據，並且聯絡過那些對我們的初步看法不表贊同的人士。我們最後的看法是，原則上第二種做法不應予以採納。我們認為，基於上述種種理由，第三種做法應予採納，雖然採納第三種做法，意味着原告人與第二被告人之間的和解協議並非終局的決定。我們建議，如果原告人與第二被告人達成和解但未有免除第

一被告人的法律責任，則第一被告人日後應該仍然可以就分擔向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

第 5 章

誰人有權就分擔提出申索？

擴大獲得分擔的權利

5.1 根據香港現有法律，獲得分擔的權利歸屬“任何須要對[某項]損害負法律責任的侵權人”（第 19(1)(c)條）。正如我們之前所指出，這條文的適用範圍是不必要地狹窄。

5.2 因此，1978 年法令的第二個主要目的，就是把分擔法律責任的範圍，由侵權人擴大至所有對同一項損害負法律責任的人。該法令第 1(1)及 6(1)條落實了這個目的——

1(1) “……任何人如就他人所受的損害負法律責任，可向任何其他就同一項損害負法律責任的人(不論是與他負共同法律責任或是以其他方式負法律責任)，追討分擔。”

6(1) “如受損害人(或代表其遺產或受養人的人)有權就他所受的損害而向某人追討補償(不論此人所負的法律責任的法律根據是甚麼，即不論是侵權、違約、違反信託抑或是其他情況)，則就本法令而言，此人須就該項損害負法律責任。”

5.3 我們完全同意這個擴大獲得分擔的權利的做法。目前把獲得分擔的權利局限於侵權人的做法，並沒有任何政策上的理由足以支持，它只是法律史上的一宗偶發事件而已。不但如此，我們更視這項改革為我們最重要的一項建議。

確定法律責任的時間

5.4 有可能發生的情況是，某人（第一被告人）希望就分擔提出申索，而他本來是對另一人（原告人）負有法律責任的，但現已不再負有這責任了。比如說，他可能已就原告人所提出的訴訟與原告人達成和解。既然法律的政策必定是鼓勵和解，第一被告人理應依然有權向其他同樣對原告人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即第二被告人）就分擔提出申索。1978 年法令第 1(2)條現已清楚訂明這一點——

“即使某人自有關損害發生後已不再就該項損害而負有法律責任，但只要在緊接他支付或被命令支付或同意支付他尋求別人分擔的款項前，他是負有該項法律責任的，此人即有權……追討分擔。”

5.5 這個做法符合法律委員會的建議。雖然在這個最後的版本中，所採用的字眼與原來所建議者有出入，但它的意思卻更加清晰。論者覺得這條文並無瑕疵，因此我們建議香港也應採納類似的條文。

5.6 也許值得一提的是，根據《時效條例》（第 347 章）第 6 條，如要就分擔提出申索，申索人必須在自己被裁定有法律責任或同意付款以免除法律責任之時起計的兩年之內提出。我們不會建議更改這時限，但如果涉及分擔法律責任的法律須作改革，則會有需要重寫第 6 條。

真誠的妥協

5.7 根據現有法律，如果侵權人就某項損害“負有法律責任”，他是可以就法律責任的分擔提出申索的。不過，法庭（在 *Stott v West Yorkshire Road Car Co* [1971] 2 QB 652 一案中）裁定，侵權人不一定須被法庭裁定有法律責任。因此，被告人可以就一宗針對自己提出的申索，真誠地作出妥協，然後向另一名對同一項損害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就分擔提出申索。不過，除非申索人能證明他本人確實對與他和解的一方負有法律責任，否則申索人的申索不會成功。這意味着被告人必須證明自己有法律責任，這種做法不但有違正常情況，而且在實行上也可能會非常困難。

5.8 因此，法律委員會建議，如某人已就某項申索作出真誠的和解或妥協，則即使他實際上並非對受損害的一方負有法律責任，他依然有權就分擔提出申索。1978 年法令第 1(4)條落實了這項建議，不過，該條文所用的字眼，與法律委員會在該法令的草案中所用的字眼有出入。

1(4) “如任何人已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就任何損害而向他提出的申索的真誠和解或妥協（包括繳存於法院並已獲接納的款項），而假若向他提出的申索所根據的事實能確立他即會負法律責任，則不論他本人是否或曾否須就該項損害負法律責任，他均有權按照本條而追討分擔。”

這條文提出了幾個須予考慮的問題。

5.9 這條文的基本概念是，已就某項申索作出妥協的被告人，應該仍然可以追討分擔。這概念看來值得讚賞，因為它鼓勵和解，而鼓勵和解，一直以來已被認同為民事訴訟方面的正確法律政策。這條文的危險之處，是它有可能會在無意中鼓勵雙方共謀和解。因此，我們曾考慮是否有需要加強保障，特別是考慮到香港商人的態度較為硬朗，而且香港市場又是受幾家大企業所控制。我們所憂慮的情況是，當某家大企業向兩家公司提出申索時，其中一名被告人可能會為討好這個大客戶而以慷慨的條件與它和解，然後向第二被告人追討分擔。

5.10 我們的目的是鼓勵和解，但同時又希望能避免第二被告人因和解款額過高而受到損害。我們曾考慮是否可以規定只有經諮詢法律意見而達成的和解，才可作為就分擔提出申索的理據。但我們沒有採納這個做法，因為訴訟雙方也有可能會在不知道有這麼一項規定的情況下作出真誠而合理的和解。另一個可行的做法，便是明確規定在和解後就分擔提出申索的一方，必須令法庭信納和解的款額是合理的。這樣的規定可見於愛爾蘭的法例（第 22(1)條）、塔斯曼尼亞州的《1954 年侵權人和共分疏忽法令》（Tortfeasors and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Act 1954）第 3(1)(d)條，以及安大略省的《1970 年疏忽法令》（Negligence Act 1970）第 3 條。愛爾蘭的《1961 年民事責任法令》（Civil Liability Act 1961）第 22(1)條是這樣寫的：

“凡申索人已與受損害人達成和解……而申索人令法庭信納，和解款額是合理的，申索人便可追討分擔，情況如同他被判須支付損害賠償一樣；此外，如法庭認為和解款額過高，法庭可以釐定本應就申索而達成的和解款額。”

下議院曾審議過類似的條文，但不予接納。不過，維多利亞州首席法官屬下的法律改革委員會（Chief Justice's Law Reform Committee of Victoria）卻建議採納類似的條文。該條文內容如下：

“法庭在評估根據上文第(1)款作出的分擔時，對於尋求分擔的款項中法庭認為過多的部分，須不予理會。”

5.11 我們認為，這麼一項條文是不必要的，因為已經有判例表明，任何人如要基於和解的款額而提出申索，那就只有已支付的款額屬於合理才可以這樣做（見 *Biggin & Co Ltd v Permanite Ltd* [1951] 2 KB 314; *Nash & Dymock Ltd v Chaw Chi-keung* [1965] HKLR 1089）。此外，申索人還須提出證據，使法庭可以決定他所支付的款額是否合理。如果我們採納一項與上述條文類似的明訂條文，申索人便可能須嚴格地證明計算損害

賠償的方法正確，而所涉及的查詢，將會非常複雜和昂貴。這到頭來可能會令訟訴雙方打消和解念頭，並不是可取的做法。

5.12 英格蘭的法律委員會並沒有忽視出現共謀和解的可能性（見 Law Com No. 79，第 52 至 57 段）。該委員會認為，規定只有已就申索作出真誠妥協的人才可以追討分擔，已經足夠。別忘記，在侵權案件中，真正的被告人往往是保險公司，它們無意共謀和解。無論如何，申索人（第一被告人）一定要證明被告人（第二被告人）對原告人須負法律責任，才可以向第二被告人追討分擔。最後，正如之前所述，和解必須是真誠的，而已付的款額也必須合理。我們的結論是，英格蘭的條文應該足以處理協議共謀和解的問題。

5.13 關於第 1(4)條的第二點是，這條文僅適用於以付款方式作出和解的情況。雖然這項規定適用於就侵權申索而作出的和解，但就合約而作出的和解，可能會涉及被告人為原告人提供某種形式的服務，例如修葺工程。雖然這名被告人依然可以根據第(1)款就分擔提出申索，但他必須證明自己對損害負有法律責任，只是一旦作出和解，他便不再負有法律責任。儘管第 1(2)條訂明，即使某人不再負有法律責任，他依然有權追討賠償，這名被告人卻須符合但書的規定，那就是他必須證明在緊接他同意作出支付之前，他是負有法律責任的。我們認為一個解決辦法，就是在香港法例的釋義條款中，加入“支付”一詞的定義，清楚說明“支付”包括以實物或服務形式所作出的支付，但其價值必須是可以量化的。

5.14 第 1(4)條須予考慮的第三點也是最後的一點，就是這一條末端所用的字眼。該處有一項但書，表明申索人必須符合以下的規定：

“假設向他提出的申索所根據的事實能確立，他便必然要負法律責任”。這段文字是在草案的審議階段加入的。法律委員會告訴我們，這段文字的用意，是強調和解必須是真誠的，以及排除在外地達成的和解。因此，如第一被告人與原告人和解，而第一被告人是顯然對原告人沒有法律責任，則即使原告人能確立他所根據的事實，第一被告人也不能就分擔向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同樣地，如第一被告人與原告人和解，而第一被告人是在外地的法律制度下才會對原告人負有法律責任，在香港被起訴則不會負有法律責任，那麼第一被告人也是不能就分擔向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的。我們贊同這條文背後的政策。

5.15 不過，第 1(4)條還有另一作用。在某些爭議中，有關的法律情況會是含糊不清。第一被告人可能為了免除一項可能存在的法律責任而與原告人和解，然後就分擔向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如果法庭後來裁定，即使所指稱的事實真確，在法律上第一被告人亦不會對原告人負有法律責任，那麼第一被告人便不能從第二被告人方面取得法律

責任的分擔。故此，我們或者可以說，如果有關的法律是含糊不清，第 1(4)條的但書會令訴訟雙方打消和解的念頭。

5.16 我們考慮過究竟香港的法律應否比英格蘭的法律更進一步，使第一被告人即使按所指稱的事實來說是不會負有法律責任，也能夠就分擔提出申索。這個做法有問題，因為它可能會鼓勵共謀和解。英格蘭的條文相對於現有法律，已有改進。根據現有法律，第一被告人不但要證明自己在法律上負有法律責任，也要證明事實正如所指稱的一樣。因此，第 1(4)條一方面鼓勵和解，但另一方面又沒有令第一被告人的法律責任變得毫無關連。最後，我們總結認為，這是一個理想的解決方法，香港應予採納。

就分擔而提出訴訟的時效期

5.17 我們會在下文中，建議即使原告人已因時效期屆滿而被禁止要求第二被告人作出補救，第一被告人仍應有權就分擔向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與此相關的問題是，第一被告人自己必須在甚麼期限內就分擔向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根據現有法律，訴訟必須在第一被告人被裁定有法律責任或與原告人達成和解的兩年之內展開。結果，即使原告人因法例所訂的時限屆滿而被禁止要求第二被告人作出補救，第二被告人實際上仍有可能會在多年之後遭第一被告人起訴。舉例說，如果原告人因第一被告人與第二被告人的共同疏忽而受到人身傷害，原告人有三年時間可以發出令狀。他可能會在限期快要屆滿時，向第一被告人提出起訴，然後，比如說，在兩年後才取得對方敗訴的判決，於是第一被告人便再有兩年的時間可以就分擔向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因此，由原告人受傷之時起至第二被告人遭到申索之時止，中間可能會相隔幾近 7 年。

5.18 法律委員會曾在其工作文件中討論過這個理論上的問題，並把收集所得的意見轉交另一個獨立的組織——法律改革委員會（Law Reform Committee），而後者當時正在研究時效期的問題。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1977 年發表最後報告書（Cmnd 6923），書中提及到法律委員會收集所得的證據，內容如下（第 3.34 段）：

“除了一兩個例外情況外，它證實了我們的看法是對的。儘管理論上，申索會有可能在原來的訴訟因由出現很久之後才提出，但實際上，[現有法律]所引起的問題卻不多，因此並無令人信服的理由，非要放棄現有法律而改為採用法律委員會所述的更複雜解決方法。我們很少會有需要援用[訴訟時效的條文]的情況，因為原告人如已獲妥為提供法律意見，實際上是會起訴所有有可能

成爲被告人的人，而如果他只起訴其中一人，這名被起訴的人也會急急指出須負責任的其實另有其人。”

因此，英格蘭的法律未有作出修改。

5.19 看來在理論上來說，無疑是有可能會在導致第二被告人負有法律責任的事件發生多年之後，才有人就法律責任的分擔向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不過，就小組委員會所發表的初步報告書而作出的回應，卻未有顯示香港有此問題。因此，我們不認爲這是個確實存在的問題，必須特別加以處理。我們認爲，現時就提出涉及分擔法律責任的訴訟而訂明的時效期，是令人滿意的。

第 6 章

應向誰人追討分擔？

6.1 現有法律訂明，可向“任何其他須對同一項損害負法律責任的侵權人，或任何其他假如被起訴便會對同一項損害負法律責任的侵權人”追討分擔（第 19(1)(c)條）。上文已解釋過，1978 年法令擴闊了獲得分擔的權利，不但可向侵權人追討分擔，也可向任何須對同一項損害負法律責任的人追討分擔。

確定法律責任的時間

6.2 現有的法律條文也帶來另一個難題。條文中的“假如被起訴便會……負法律責任……”，意思相當含糊，因為它沒有說明假設的訴訟應在何時提出。有可能出現的情況是，某宗申索現時因時效期屆滿而被禁制，但如果是早一點提出法律程序的話，這宗申索本來是可獲勝訴的。在這情況下，假設提出訴訟的日期應該是指哪個日期呢？法庭曾把上述字句詮釋為“在對原告人最有利的時間”（*Geo. Wimpey & Co Ltd v BOAC* [1955] AC 169, 190），或“在任何時間”（*Harvey v R.G. O'Dell Ltd* [1958] 2 QB 78, 109）。法律委員會贊同作此詮釋，並建議新條文應指明，應向在損害發生時須對受損害人負法律責任的人追討分擔。我們同意法律委員會這個做法。1978 年法令第 1(3)條訂明：

“即使某人自有關損害發生後已不再就該項損害負有法律責任，……他仍負有作出分擔的法律責任，但如因時效期屆滿或時效歸益權產生，致使就該項損害而向他提出的申索所根據的權利終絕，以致他所負的法律責任終止，則屬例外。”

6.3 因此，即使第二被告人因為已與原告人和解而不再對原告人負有法律責任，這一點並不妨礙第一被告人日後向第二被告人就分擔提出申索。如果第二被告人是因為時效期屆滿而不再對原告人負有法律責任，情況便複雜得多了。第 1(3)條容許第一被告人向第二被告人追討分擔，但如因時效期屆滿或時效歸益權產生令到向第二被告人提出的申索所根據的權利終絕，以致第二被告人所負的法律責任終止，則屬例外。驟眼看來，我們會以為如果原告人因法例所訂的時效期屆滿而被禁止對第二被告人提出申索，第一被告人便不能向第二被告人追討分擔，而這結果會與法律委員會和我們所屬意的相反。不過，事實並非如此，因為大部分的時效期都不會令原告人的權利終絕，而只

是禁止作出補救而已。舉例說，假設原告人在 1980 年 1 月 1 日因第一被告人和第二被告人的共同疏忽而受到損傷，原告人在 1982 年 12 月 1 日得到法庭判決第一被告人敗訴，到了 1982 年的最後一天，原告人針對第二被告人的訴訟因由，便會因為法例所訂的時限期屆滿而被禁制。不過，第一被告人在該日以後仍然可以向第二被告人追討分擔，條件是他必須在被裁定敗訴後的兩年之內展開法律程序。（就分擔提出申索的時效期是兩年。）這結果可算是令人滿意。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第二被告人才可以令第一被告人的申索失敗，而方法就是證明原告人針對第二被告人而享有的權利，已因時效期屆滿或時效歸益權產生而告終絕。所謂特殊情況，是指原告人享有向第二被告人討回土地的權利，或起訴第二被告人侵佔或不當扣留物品的權利。在此類情況中，時效期屆滿的結果，是令原告人對土地或物品的所有權終絕，因此第一被告人在時效期屆滿後，便不能向第二被告人追討分擔。

6.4 正如上文所解釋，第 1(3)條使我們的建議得以落實，但我們覺得，該條的含義應該可以更加清晰地表達出來。我們的結論是，香港應該採納第 1(3)條所包含的原則，但也要考慮是否可以重新草擬第 1(3)條，使其含義更加清晰。

一罪兩審

6.5 第 23 章第 19(1)(c)條訂明，分擔款項只可向假如被起訴便會對同一項損害負法律責任的人追討。有人把這條文詮釋為，不得向曾被受損害一方起訴而獲判勝訴的被告人追討分擔。溫培爾公司訴英國海外航空公司案（*Wimpey v BOAC* [1953] 2 QB 501）的情況，正是如此。案中雙方都曾經是另一宗案件的被告人，同遭一名英國海外航空公司的僱員起訴。該名僱員成功地向溫培爾公司取得損害賠償，但卻因為時效期已屆滿而未能向英國海外航空公司取得損害賠償。溫培爾公司曾向英國海外航空公司就分擔提出申索，但不成功，理由是英國海外航空公司曾被起訴並已獲裁定無須負法律責任。有關法規所用的字眼，並不容許一名被告人對另一名被告人再次展開訴訟。

6.6 法律委員會認為，應該區分以下兩種情況：一種是原告人曾起訴第二被告人但因理據不足而敗訴，另一種則是原告人曾起訴第二被告人，但因“技術上的問題”（例如時效期屆滿）而敗訴。對於第一種情況，法律委員會建議不應容許第一被告人再次提出第二被告人應否對原告人負法律責任的問題，但對於第二種情況，法律委員會卻建議第一被告人應該可以這樣做。以下是法律委員會所草擬的條文：

“在任何涉及分擔法律責任的法律程序中……，如在受損害人或其代表提出的訴訟中，某人已被裁定無須對受

損害人所受的損害負法律責任，則這項事實是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該人在該損害發生時無須對該損害負法律責任，但這項裁定該人勝訴的判決，必須是根據就該損害而向該人提出申索的理據而作出（而不是因為，比如說，該宗訴訟是在適用的時效期屆滿後才提出）。”

6.7 我們贊同這個解決問題的方法，但載於 1978 年法令中的條文，卻與此頗有差別。第 1(5)條訂明—

“在受損害人……向被……尋求作出分擔的人提出的訴訟中作出的判決，如就任何爭論點作出有利於被尋求作出分擔的人的裁定，即為涉及分擔的法律程序中就該等爭論點而作出的最終判決。”

這條文的意思是，如果原告人起訴第二被告人並取得判決，則第一被告人向第二被告人就分擔提出申索時，凡法庭已就任何爭論點作出有利於第二被告人的裁定，第一被告人不得重新提出該爭論點。由於第一被告人不能重新提出“任何爭論點”，第一被告人便不得質疑因某些技術上的問題（例如原告人的申索因時效期屆滿而被禁制）而判第二被告人無須對原告人負法律責任的裁決。這條文的作用，也似乎與我們所屬意者相反。即使原告人針對第二被告人的申索已被裁定為時效期已屆滿，第一被告人仍應可以向第二被告人追討分擔。不過，當第 1(5)條與第 1(3)條一併理解時，第 1(5)條的作用並非最初看來那麼大。第 1(3)條所得的結果是，（在大多數情況下）即使第二被告人自有關損害發生後已不再負有法律責任，他仍有法律責任向第一被告人作出分擔。因此，在原告人與第二被告人的法律程序中，因法律程序太遲提出而判第二被告人無法律責任的裁定，並不妨礙第一被告人根據第 1(3)條證明第二被告人負有法律責任。對於因時效期屆滿而判第二被告人無須對原告人負法律責任的裁定，第一被告人不得翻案，但他仍然可以證明，“即使[第二被告人]已不再負有法律責任”，第二被告人仍須對他負法律責任。唯一可以阻止第一被告人向第二被告人就分擔提出申索的情況，就是在原告人與第二被告人的訴訟中，法庭裁定因時效期屆滿或時效歸益權產生，致使原告人的權利終絕，以致第二被告人從來沒有法律責任或已不再負有法律責任。

6.8 這個最終結果，看來令人滿意。不過，法律委員會所草擬的第 3(7)條則較易理解。這條文明確地訂明，如果裁定第一被告人勝訴的判決，不是基於申索的理據而作出，而是基於（比如說）時效期屆滿而作出，則第一被告人不會受這判決所約束。不過，我們不願意建議採用這條文，理由有二。第一、“基於申索的理據而作出裁定”是個含糊的概念，可能會引起釋義上的問題。第二、這條文是法律委員

會在分擔法律責任方面的總體方案的其中一環，而 1978 年法令並沒跟隨這套方案。

6.9 我們總結認為，香港應該採納第 1(5)條。我們期望這條文中的晦澀難解之處，在法例經過一番評論後會得以消除。

第 7 章

法律責任所在地

7.1 根據現有法律，如有多於一名侵權人對同一項損害負有法律責任，便可以追討分擔。不過，法例條文（即《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19(1)(c)條）沒有訂明這項法律責任必須在哪一個法律制度之下產生。1978 年法令第 1(6)條現時訂明：

“……凡提述任何人就任何損害負有的法律責任，即提述在受損害人或其代表於英格蘭及威爾斯針對該人而提出的訴訟中，經確立或能夠確立的任何該等法律責任；但在任何該等訴訟中所出現的任何爭議事項，是否經參照或會參照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外的國家的法律（按照國際私法的規則）而作出裁定，則無關重要。”

7.2 如果香港追隨 1978 年法令，則顯然必須把提述“英格蘭及威爾斯”之處改為“香港”。該條文的效力便會是，某人的法律責任必須能在香港法院中被確立後，某人才會根據新訂的法律而被視為“負有法律責任”；但他的法律責任是否因為管限法律的問題而受外地法律所管限，則無關重要。如就分擔提出申索的人求助於香港的法律，則申索所涉及的法律責任必須獲得香港法院承認，也是理所當然之事。因此，我們建議香港採納第 1(6)條，但該條中的“英格蘭及威爾斯”必須改為“香港”。

第 8 章

可予追討的款額

8.1 根據現有法律，可藉分擔法律責任的方式而追討的款額，是受《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19(2)條所管限：

“……可向任何人追討的分擔款額，須是法庭在考慮該人對有關損害須負責任的程度後，認為是公正與公平的款額；而法庭有權豁免任何人的作出分擔法律責任，或指示向任何人所追討的分擔款項，須達到十足彌償的程度。”

法律委員會贊同這個靈活的處理方式，因此，這條文已實際上重訂為 1978 年法令的第 2(1)及(2)條。

有限的法律責任

8.2 不過，第 2 條的第(1)及(2)款不得與新訂的第(3)款有抵觸：

(3) “由受損害人或其代表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向被尋求作出分擔的人提出的訴訟中，已經或本可就有關損害判給的損害賠償額如受或本應受以下事項規限——

- (a) 由成文法則或根據成文法則而施加或由損害發生前訂立的任何協議所施加的限制；
- (b) 憑藉《1945 年法律改革（共分疏忽）法令》（Law Reform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Act 1945）第 1 條或《1976 年致命意外法令》（Fatal Accidents Act 1976）第 5 條作出的任何扣減；或
- (c) 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外的國家的法律而作出的任何相應限制或扣減；

則被尋求作出分擔的人，無須因根據第 1 條判給的分擔而就該項損害，支付超逾以上所限定或經扣減的損害賠償額的款額。”

8.3 換句話說，凡根據法規或根據第二被告人與原告人所訂立的合約條款，第二被告人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則在第一被告人就分擔法律責任而提出的法律程序中，第二被告人須支付予第一被告人的分擔款額，不會超過所限定的法律責任。同樣地，假若第二被告人遭原告人起訴是本可基於原告人的共分疏忽或根據另一國家的法律而要求扣減分擔款項的，則法庭下令第二被告人支付予第一被告人的分擔款額，不會超過他本應支付予原告人的款額。

8.4 法律委員會舉了一個例子，說明這項規定如何運作：

“原告人向第一被告人購買一部汽車，汽車的電力系統有潛伏的毛病。一天晚上，原告人駕駛這部汽車時，車頭燈突然熄滅，汽車撞到第二被告人留在公路上的一件障礙物。第二被告人因為疏忽，沒有用燈照亮這件障礙物。原告人起訴第一被告人和第二被告人。原告人與第一被告人的合約上有一項條款，訂明原告人基於違反合約而提出的申索，以 400 元為上限。”

我們又假設事件所造成的損害款額達 1,000 元，而第一被告人與第二被告人對意外的責任是均等的。如果應用 1978 年法令第 2(3)條，這筆 1,000 元的損失必須由第一被告人與第二被告人平均分擔，但第一被告人的總體法律責任，不得超過合約條款所限定的款額。結果便是第一被告人會負責 400 元，而第二被告人則負責 600 元。

8.5 在第一被告人的法律責任被限定或經減輕的情況中，最少還有其他兩個處理方法。應用於上一段所假設的情況，這兩個方法分別如下：

- (i) 第一被告人支付原告人 400 元，第二被告人則支付原告人 500 元，而餘下的 100 元，不能向第一被告人或第二被告人追討。

反對這做法的理由是，原告人喪失了追討全部損失的權利，而這不當地令第二被告人得益。

- (ii) 分擔的款額以兩筆申索款項重疊之數為限（即 400 元），餘數由第二被告人負擔。因此，第一被告人支付 200 元，而第二被告人則支付 800 元。

我們認為這做法令不當地偏袒第一被告人。他造成 1,000 元的損害，卻只須支付 200 元。

8.6 1978 年法令所採納的解決方法，得到曾對法律委員會的工作文件作出回應的人士支持，而我們也認為這個解決方法是最理想的做法，因此我們建議香港應該跟隨。

共分疏忽

8.7 我們認為第 2(3)條還有一方面須詳加探討。如原告人有份造成本身所受的損害，但其中一名被告人（由於被起訴違反合約）不能夠提出“共分疏忽”作為免責辯護，問題便會出現。法律委員會所舉的例子如下：

“原告人向第一被告人購買一部汽車，汽車的電力系統有潛伏的毛病。一天晚上，原告人駕駛這部汽車回家時，撞到第二被告人留在公路上的一件障礙物。第二被告人因為疏忽，沒有用燈照亮這件障礙物。原告人駕駛時也有疏忽，並且相對於第二被告人而言，須對自己所受的損害負 40%的責任。原告人所受的損害款額達 1,000 元。”

如果原告人起訴第二被告人，他可以討回 600 元；但如果他以第一被告人違反售賣合約中的隱含條件為理由而起訴第一被告人，並且勝訴的話，可以討回 1,000 元。第一被告人不能以原告人有共分疏忽作為部分免責辯護，因為《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1 條）中關於共分疏忽的條文，所提述的是過失：

“如任何人受到損害，部分原因是該人本身的過失，而部分原因是他人的過失，……可追討的損害賠償則必須減少，而減少的程度是法院……認為是公正與公平的款額……”。

原告人受到損害，部分原因是自己有過失，而部分原因則是第二被告人有過失；至於原告人是否因為第一被告人有過失而受到損害，則沒有那麼清楚，至少從法律觀點而言，這並非是第一被告人的過失。“過失”的定義是：“疏忽、違反法定責任或引致侵權法下的法律責任的其他作為或不作為”。第一被告人須負法律責任，不是因為自己有過失，即對汽車的電力系統有疏忽，而是因為他出售了一部不可商售、不適合作其特定用途的汽車，以致須負上嚴格的法律責任；即使他沒有疏忽，他也要負法律責任。故此諷刺的是，看來第一被告人並不能透過證明原告人有疏忽而減少自己須支付的損害賠償。

8.8 這無疑是共分疏忽法律上的不足之處，但法律委員會未有勇於解決這問題，它的解釋是恐怕結果會造成過份深遠的影響。法律委

員會在草擬報告書之前曾發表一份工作文件，英國大律師學院教務委員會 (Senate of the Inns of Court) 和大律師公會在就這份工作文件而提交的意見書中，都責備法律委員會的做法。教務委員會認為，將分擔法律責任和共分疏忽這兩個課題分開處理，是不切實際的：

“這兩項原則都是與攤分損失或法律責任有關，而實際上，法庭經常會在同一宗訴訟中考慮到這兩項原則。關於就原告人的損失攤分法律責任的問題，不論是在原告人與一名被告人或多名被告人之間攤分責任，還是在多於一名被告人之間攤分責任，在我們來看，都不外是同一個基本問題的兩個方面。”

我們對這個看法，頗有同感，但對於跟隨這個做法所會帶來的後果，卻感到有點害怕。改革整套涉及共分疏忽的法律，絕非易事，而且無論如何也是絕對超出了我們的研究範圍，因為我們所建議進行的任何改革，都不會觸及關於分擔法律責任的法律。

8.9 我們應補充一點，在某些情況下，一名像第一被告人一樣的承包商，是可以利用共分疏忽作為部分免責辯護的。由於《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1(1)條只提及過失，而不是單獨提及侵權法律責任，所以法庭可以把第 21(1)條詮釋為適用於違反合約上的謹慎責任，即不作出疏忽行為的責任，而這最少是格蘭韋爾·威廉斯教授 (Professor Glanville Williams) 在其著作《共同侵權及共分疏忽》(*Joint Torts and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中所提出的看法。格蘭韋爾·威廉斯教授的看法，得到一些英格蘭案件中的法官意見支持。最近期的一宗案件是 *De Meza v Apple* [1974] 1 Lloyd's Rep 508，但當這宗案件提交上訴 ([1975] 1 Lloyd's Rep 498) 時，法庭並沒有就此點作出裁定。達格代爾及斯坦頓 (Dugdale and Stanton) 在他們的近作《專業上的疏忽》(*Professional Negligence*) 一書中總結認為，英格蘭的案例平均來說，是贊成把攤分法律責任的條文應用於違反合約上的謹慎責任的情況，但英聯邦地區的案例，則平均來說並不贊成這樣做。這兩名作者本身均認為該等條文應該可以應用於上述情況，因為法庭覺得，如果應用於相同的事實，合約法的規則與侵權法的規則應盡可能產生相同的效果。我們對這看法亦有同感，並希望香港的所有法院，均會選擇追隨英格蘭法院的做法，理由也許正如《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9 條所呼籲，應對法例上的用詞作出“公正、廣泛及靈活”的釋義。

8.10 不過，特雷特爾教授 (Professor Treitel) 在他的著作《合約法》(*Law of Contract*) 中，對於共分疏忽是否適用於根據合約提出的申索有所保留。他指出，在第 21 條中“過失”一詞定義中出現的“疏忽”一詞，可以詮釋為指屬於侵權行為的疏忽，所以違反合約上的謹慎責

任，除非剛巧也構成屬於疏忽的侵權行為，否則是不能用共分疏忽作為免責辯護的。多宗澳大利亞案件的判決均支持這個看法，因此我們不能滿有信心地說，在根據合約提出的申索中，共分疏忽可以作為免責辯護。事實上，這類違反責任行為往往也是侵權行為，例如發生在專業人士與客戶、承運人與乘客、僱主與僱員、委託保管人與受託保管人、佔用人與訪客之間的違反責任行為。誠然，屬於疏忽的侵權行為，增長速度是如此的驚人，以致這方面的問題表面上所見的可能比實際上嚴重。即使遇到好像法律委員會所舉例子中假設的罕見情況，我們也傾向於相信法庭以它的機智，足可應付挑戰。如果原告人起訴第一被告人並全數取得 1,000 元（因為第一被告人負有嚴格法律責任），第一被告人可以根據新條文要求第二被告人作出分擔。法庭可以在兩名被告人之間攤分法律責任，但第二被告人的法律責任須以 600 元為限。儘管原告人並沒有因為本身的不小心而受到懲罰，但以第一被告人和第二被告人而言，這個結果看來不算苛刻。如果原告人首先起訴第二被告人，他的共分疏忽會計算入損害賠償之中，而第一被告人最終會支付一筆款額較小之數的部分費用，這個結果當然就更加公平了。

8.11 簡言之，我們推測，如果我們仿效法律委員會的做法，不深入探討整個共分疏忽的課題，並不會引致災難性的結果。法律委員會所不敢涉足的領域，我們不想闖入，而我們亦已拒絕這樣做。

分擔與彌償

8.12 根據香港現有法例，任何人如有責任就所被要求分擔的法律責任向對方作出彌償，便無權向對方追討分擔（《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19(1)(c)條）。香港曾有一宗案件引用這項原則，該案後來向樞密院提出上訴（*Stanley Yeung Kai Yung v 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 [1980] HKLR 195*）。案中的銀行根據偽造的轉讓書，登記了一項股份轉讓，因此須對真正的股份擁有人負法律責任，把該人的姓名重新登記在登記冊上，並補償其損失。銀行本身再起訴上訴人，因為上訴人曾向銀行出示偽造的轉讓書以作登記。法庭裁定，上訴人透過要求轉讓股份，已默示同意一旦銀行因為該項股份轉讓而須對第三者負法律責任，他們會向銀行作出彌償。銀行因此得以向上訴人討回全部損失。樞密院裁定，即使對真正的股份擁有人而言，銀行和上訴人是共同侵權人，上訴人也不能向銀行就分擔提出申索，因為《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19(1)(c)條禁止他們這樣做。

8.13 1978 年法令載有一項與第 19(1)(c)條相似的條文。第 7(3)條 訂明（除其他事宜外）：

“……本法令的條文不影響—

(a) 合約明訂或隱含的彌償權利或其他彌償權利……”

因此，看來根據 1978 年法令，上一段所提述的案件也會以同樣的方式判決。

8.14 我們曾考慮過，應否賦權法庭，即使在存在彌償權利的情況下，也可以判給分擔。對於上一段所提述的樞密院判決，有人可能認為判決對上訴人過於嚴苛，因為即使上訴人和銀行須對原告人的損失負共同法律責任，他們也不能就分擔向銀行提出申索。不過，如果因為單一宗棘手的案件就斷定所有彌償權利都應受干預，是危險的做法。很多重要的商業交易都涉及彌償協議，如果基於申索分擔這個理由，就能重新審議協議的內容，那就會帶來很多不明朗的因素和訴訟。涉及偽造股份轉讓書的法律可能需要改革，但我們認為不應透過擴大分擔權利而達到這目的。因此，我們建議香港應採納第 7(3)條的 (a)段。

第 9 章

防止連續訴訟

9.1 大家仍記得，第 19(1)條的(b)段包含兩項可對企圖撈取金錢的原告人起阻嚇作用的措施，那就是“損害賠償方面的制裁”及“訟費方面的制裁”（見上文第 3.7 至 3.8 段）。如果我們的意見獲得採納，並在侵權訴訟以外的其他訴訟中廢除藉判決而免除法律責任的做法，那麼，這兩項制裁應否擴大至適用於所有原告人？法律委員會認為，應把“訟費方面的制裁”擴大至適用於所有原告人，但“損害賠償方面的制裁”就不應擴大。再者，法律委員會建議，就共同侵權人而言，“損害賠償方面的制裁”應予廢除。法律委員會認為，“訟費方面的制裁”沒有“損害賠償方面的制裁”那麼複雜，而且較易提出理由支持，因為它使法庭有機會行使酌情決定權：如法庭認為原告人有合理理由提出其後的訴訟，原告人可以獲得訟費。在同一法律程序中起訴多名被告人，有時是不切實際的，理由例如是有些潛在的被告人可能難以追尋，所以因此而自動在訟費方面懲罰原告人是不公平的。再者，“損害賠償方面的制裁”在運作上也可能造成不公，尤其是當其中一名被告人須承擔合約上的法律責任，而另一名被告人則須承擔侵權方面的法律責任。原告人可能須先起訴合約承辦商，而合約可能包含限定法律責任的條款。如果原告人後來循侵權法起訴另一名被告人，這名被告人就可以因這項限定的條款而得益，理由只因為他是第二名被起訴的人而不是首名被起訴的人。此外，當日之所以引進“損害賠償方面的制裁”，部分原因是當時在民事訴訟上廣泛採用有陪審團參與的審訊方式，以致帶來陪審團所判給的款額不一致的風險。不過，香港現時和英格蘭一樣，絕少在民事訴訟中採用有陪審團參與的審訊方式，因此這個理由已不復存在。

9.2 我們建議，香港法例應追隨 1978 年法令，廢除“損害賠償方面的制裁”，但保留“訟費方面的制裁”（並將這制裁擴大至適用於所有民事事宜），以鼓勵合併訴訟。1978 年法令的第 4 條保留了“訟費方面的制裁”。

第 10 章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10.1 在審議過程中，我們考慮過其他幾個司法管轄區的情況，它們大致上可歸納為三個類別：

- (a) 沒有法例上的干預；
- (b) 法例反映了英格蘭 1935 年法令中的原則；及
- (c) 其他法例上的干預。

沒有法例上的干預

10.2 我們的研究顯示，安提瓜（至 1977 年為止）、巴哈馬國（1978 年）、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1980 年），並無任何法例是相當於《1935 年法律改革（已婚女性及侵權人）法令》或《1978 年民事責任（分擔）法令》的。

法例應用《1935 年法律改革（已婚女性及侵權人）法令》第 6 條的原則

10.3 我們可以確定，附件 6 所列的國家已追隨英格蘭的 1935 年法令，特別是應用了該法令第 6 條的原則。

澳大利亞

10.4 澳大利亞是個聯邦國家，每個司法管轄區對這個問題都各有取向。所有司法管轄區都訂立了法例，其內載有英格蘭 1935 年法令的原則。

10.5 正如上文所指出，塔斯曼尼亞州議會在該州的《1954 年侵權人和共分疏忽法令》中，作出了另一種折中的安排，以防止有人就申索而共謀和解。我們知道，維多利亞州首席法官屬下的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1979 年的建議中，提議修訂維多利亞州的法令，以採納英格蘭 1978 年法令中的部分條文。不過，我們無法確定維多利亞州是否已經就此而制訂法例。

其他法例上的干預

加拿大

10.6 加拿大像澳大利亞一樣，也有多個司法管轄區。各地的法律統一專員（Uniformity Commissioners）在 1924 年建議訂立法例，以克服嚴苛的普通法規則。艾伯塔、不列顛哥倫比亞、新不倫瑞克、紐芬蘭、新斯科舍、愛德華王子島及薩斯喀徹溫省，已追隨經修訂的統一法令，並各自對法令作出不同的適應化修改。馬尼托巴省另訂一則法令，把英格蘭的法令以及其他關於共分疏忽的分攤過失條文，合併在一起。艾伯塔、新不倫瑞克及新斯科舍三個省，則採納了與英格蘭 1935 年法令第 6 條相若的條文。

10.7 各法律統一專員曾在第 61 屆周年會議（1979 年 8 月，薩斯喀徹溫省薩斯卡通市）、62 屆周年會議（1980 年 8 月，愛德華王子島夏洛特敦市）及 63 屆周年會議（1981 年 8 月，育空省懷特霍斯市）上，考慮分擔法律責任的問題。他們的審議對我們很有幫助。

安大略省

10.8 《1960 年疏忽法令》第 2(1)條訂明，如兩人或多於兩人的過失或疏忽引致或有份造成損害，法庭須釐定他們每人所須負法律責任的程度。他們須對受損害一方所受的全部損害負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但在各人之間，則每人只須根據法庭所釐定的程度而負法律責任。

10.9 第 2(2)及(3)條對第 2(1)條的一般規則作出了修改，因為該項規則適用於汽車意外以及適用於涉及已婚人士的訴訟。

10.10 第 3 條訂明侵權人之間追討分擔的權利。該條作出規定，如其中一名侵權人作出和解而和解款額是被認為過多，各侵權人之間的和解款額可予以調整。

10.11 第 4 條處理原告人須就其共分疏忽分攤法律責任的事宜。第 5 條訂明，如實際上不可能就此事作出裁定，則法律責任當作是平分。第 6 條就與訟各方的合併，作出規定。第 7 條訂明，在有陪審團的審訊中，關於分擔法律責任的百分比的問題，屬於由陪審團決定的事實問題。第 8 條保留了訟費方面的制裁，這是法庭可行使的酌情決定權。

10.12 第 9 條所處理的事宜，是以訴訟時效屆滿為理由而禁止就分擔法律責任合併或提出訴訟。

英格蘭

10.13 本報告書所一直詳細研究的《1978 年民事責任（分擔）法令》，擴大了須對損害負法律責任的人的權利，令他可向任何其他須對同一損害負法律責任的人就分擔提出申索（第 2 條）。

10.14 該法令第 3 條訂明，如某名須負共同法律責任的過失責任人被判敗訴，這項判決並不禁止他向另一名須負共同法律責任的人提出或繼續進行訴訟。

10.15 第 4 條保留了“訟費方面的制裁”。法律界眾所周知，這是減少就同一項損害向不同的被告人提出連續訴訟的方法。原告人必須先令法庭信納他提出其後的訴訟是合理的，否則不能在其後的訴訟中討回任何訟費。

10.16 該法令適用於英格蘭、威爾斯，稍加修改後，也適用於北愛爾蘭，但一般來說並不適用於蘇格蘭。

愛爾蘭共和國

10.17 《1961 年民事責任法令》有部分內容，是關於訴訟因由在死亡、同時並存的過失以及致命傷害的情況中是否存在的問題。該法令的餘下部分，對《工人補償法令》（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和《航空及運輸法令》（Air Navigation and Transport Act）作出修訂，以及廢除和修改某些普通法規則。

10.18 《1961 年民事責任法令》的第 III 部，就同時並存的過失責任人的法律責任，以及他們之間分擔法律責任的事宜，訂定全面的規定。

10.19 第 III 部共有 37 條的條文，涉及的範圍包括：同時並存的轉承法律責任、法律責任的範圍、被告人的合併、同時過失責任人敗訴的判決的性質、因欠缺行動而作出的判決、免除法律責任以及接受償付後不容反悔、免除及協議解除法律責任、訴訟時效及分擔法律責任。

10.20 這方案所涵蓋的範圍已超出了我們的研究範圍。雖然我們對它的處理手法感興趣，也留意到法令中的有關部分，但有鑑於我們的研究範圍，我們認為這方案對我們並不合適。

第 11 章

建議摘要

11.1 我們的建議現撮要臚列如下：

一般性問題

11.2 我們的研究範圍所須解答的問題，就是有關過失責任人彼此分擔責任的法律，尤其是《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19 條，應否修改？我們的看法（見第 3.13 至 3.18 段）是有關法律應予修改。

英格蘭模式

11.3 一般來說，我們贊同英格蘭《1978 年民事責任（分擔）法令》的處理方法。我們認為香港法律如要進行任何改革，均應以該法令為模式。

應追隨 1978 年法令之處

11.4 以下各點是我們建議應追隨 1978 年法令之處：

- (a) 如法庭裁定一名被告人敗訴，其他須對同一項損害負法律責任的人即獲免除法律責任。這項規則應予撤銷（第 4.1 至 4.4 段）。
- (b) 如原告人與一名共同過失責任人達成和解但未有免除另一名共同過失責任人的法律責任，則原告人日後可就分擔向該名與他達成和解的共同過失責任人提出申索。這項規則應維持不變（第 4.10 至 4.18 段）。
- (c) 凡有兩人或多於兩人須對同一項損害負法律責任，即不論該項損害的法律根據是甚麼，這些人均享有獲得分擔的權利（第 5.1 至 5.3 段）。
- (d) 即使某人已不再對受損害的一方負有法律責任，該人仍應有權就分擔提出申索（第 5.4 至 5.6 段）。
- (e) 現時就分擔提出申索的時效期，應予保留（第 5.17 至 5.19 段）。
- (f) 如在受損害人所提出的法律程序中，法庭已就某個爭論點

作出有利於被尋求任出分擔的人的裁定，則就分擔提出申索的人應該不可以重新提出這個爭論點(第 6.5 至 6.9 段)。

- (g) 如某人的法律責任被限定或經減輕，則不應規定該人支付較其法律責任為大的分擔（第 8.2 至 8.6 段）。
- (h) 這項研究，不應試圖改革涉及共分疏忽的法律。（第 8.7 至 8.11 段）
- (i) 法律的改革，不對任何明訂或隱含的彌償權利有所影響（第 8.12 至 8.14 段）。
- (k) “損害賠償方面的制裁”應予廢除，但“訟費方面的制裁”則應該保留（第 9.1 至 9.2 段）。

我們建議不必追隨英格蘭做法之處

- 11.5
- (a) 應規定免除或協議解除一名過失責任人的法律責任，並不免除另一名對同一項損害亦負有法律責任的人的法律責任，但如果所作出的免除或協議有此規定，則屬例外（第 4.5 至 4.9 段）。
 - (b) 對申索作出真誠和解或妥協的人，不論是否確實須負法律責任，均應有權就分擔提出申索。不過，英格蘭的 1978 年法令第 1(4)條的適用範圍應予擴大，以適用於以下情況：和解的代價是以實物或服務形式來支付，而其價值是可以釐定的（第 5.13 段）。
 - (c) 即使某人已不再對受損害的一方者負有法律責任，該人通常仍負有作出分擔的法律責任。不過，當局應考慮重新草擬 1978 年法令的第 1(3)條，使其作用更加清晰（第 6.2 至 6.4 段）。
 - (d) 獲得分擔的權利，應只在根據香港法律有多於一人須對同一項損害負法律責任的情況下才產生（第 7.1 至 7.2 段）。

補充事項

11.6 我們建議作出以下各項相應修訂：

- (a) 《最高法院規則》應予修訂，以納入英國《最高法院規則》第 16 號命令第 7(2)及(3)條規則（第 4.4 段）。

- (b) 《時效條例》第 6 條應該重寫，以反映分擔法律責任的法律方面的任何改變（第 5.6 段）。
- (c)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第 6(2)條應該重寫，以反映分擔法律責任的法律方面的任何改變。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

（第 23 章；香港法例 1979 年版）

針對共同侵權人及各別侵權人提出的法律程序以及他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擔（1935 年第 30 章第 6）條

第 19(1)條 如任何人因為某項侵權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屬刑事罪行）而蒙受損害，則——

- (a) 如法庭判定須對該項損害負法律責任的侵權人敗訴，該項判決並不禁止針對任何其他假若被起訴便須以共同侵權人的身分對同一項損害負法律責任的人提出訴訟；
- (b) 如有多於一宗訴訟由受損害人或其代表或為受損害人的遺產或其受養人的利益而就該項損害針對須負法律責任的多名侵權人（不論是以共同侵權人抑或以其他身分負此責任）提出，則根據在該等訴訟中所作出的判決而可用損害賠償方式追討的款項，總數不得超逾第一次判決所判給的損害賠償數額；而且在任何該等訴訟中，除第一次判決所涉及的訟費外，原告人無權獲得任何訟費，但如法庭認為有合理的理據提出訴訟，則屬例外；（由 1970 年第 27 號第 5 條修訂）
- (c) 須對該項損害負法律責任的侵權人，可向任何其他須對或假若被起訴便須對同一項損害負法律責任的侵權人（不論是以共同侵權人抑或以其他身分負此責任）追討分擔；不過，如某人有責任就所被要求分擔的法律責任向對方作出彌償，該人即無權根據本條向對方追討分擔。

(2) 在根據本條而提出的涉及分擔法律責任的法律程序中，可向任何人追討的分擔款額，須是法庭在考慮該人對有關損害須負責任的程度後，認為是公正與公平的款額；法庭有權豁免任何人作出分擔的法律責任，或指示向任何人追討分擔的款項，須達到十足彌償的程度。

(3) 在本條中 —

- (a) “受養人”（dependants）的涵義與《致命意外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及
- (b) 凡提述“第一次判決”一詞，如該判決在上訴時被推翻，則此詞須解釋為提述第一次作出而未有在上訴時被推翻的判決；如該判決在上訴時被更改，則此詞須解釋為提述該項被如此更改的判決。

(4) 本條 —

- (a) 不影響就任何錯誤作為而針對任何人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或
- (b) 不會令假若未有制定本條便不能強制執行的彌償協議成為可予強制執行。

（由 1936 年第 11 號第 2 條納入）

《1978 年民事責任（分擔）法令》

就分擔法律責任而提出的法律程序

有權獲得分擔

1. (1) 除本條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就他人所受的損害負法律責任，可向任何其他就同一項損害負法律責任的人(不論是與他負共同法律責任或是以其他方式負法律責任)，追討分擔。

(2) 即使某人自有關損害發生後已不再就該項損害而負有法律責任，但只要在緊接他支付或被命令支付或同意支付他尋求別人分擔的款項前，他是負有該項法律責任的，此人即有權憑藉上文第(1)款追討分擔。

(3) 即使某人自有關損害發生後已不再就該項損害負有法律責任，憑藉上文第(1)款的規定，他仍負有作出分擔的法律責任，但如因時效期屆滿或時效歸益權產生，致使就該項損害而向他提出的申索所根據的權利終絕，以致他所負的法律責任終止，則屬例外。

(4) 如任何人已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就任何損害而向他提出的申索的真誠和解或妥協(包括繳存於法院並已獲接納的款項)，而假若向他提出的申索所根據的事實能確立他即會負法律責任，則不論他本人是否或曾否須就該項損害負法律責任，他均有權按照本條而追討分擔。

(5) 在由受損害人或其代表於聯合王國的任何地方向被人根據本條尋求作出分擔的人提出的訴訟中作出的判決，如就任何爭論點作出有利於被尋求作出分擔的人的裁定，即為涉及分擔的法律程序中就該等爭論點而作出的最終判決。

(6) 在本條中，凡提述任何人就任何損害負有的法律責任，即提述在受損害人或其代表於英格蘭及威爾斯針對該人而提出的訴訟中，經確立或能夠確立的任何該等法律責任；但在任何該等訴訟中所出現的任何爭議事項，是否經參照或會參照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外的國家的法律(按照國際私法的規則)而作出裁定，則無關重要。

就分擔作出評估

2. (1) 除下文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根據上文第 1 條而提出關於分擔的法律程序中，可向任何人追討的分擔，須是法庭在考慮該人對有關損害須負責任的程度後，認為公正與公平的款額。

(2) 除下文第(3)款另有規定外，法庭有權在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中豁免任何人的作出分擔法律責任，或指示向任何人所追討的分擔，須達到十足彌償的程度。

(3) 由受損害人或其代表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向被尋求作出分擔的人提出的訴訟中，已經或本可就有關損害判給的損害賠償額如受或本應受以下事項規限—

- (a) 由成文法則或根據成文法則而施加或由損害發生前訂立的任何協議所施加的限制；
- (b) 憑藉《1945 年法律改革(共分疏忽)法令》(Law Reform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Act 1945) 第 1 條或《1976 年致命意外法令》(Fatal Accidents Act 1976) 第 5 條作出的任何扣減；或
- (c) 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外的國家的法律而作出的任何相應限制或扣減；

則被尋求作出分擔的人，無須因根據上文第 1 條判給的分擔而就該項損害，支付超逾以上所限定或經扣減的損害賠償額的款額。

就同一項債項或損害而提出的法律程序

針對任何對同一項債項或損害負共同法律責任的人提出的法律程序

3. 判定就某項債項或損害負法律責任的人敗訴的判決，並不禁制任何人針對任何其他(如無任何此等禁制)與上述的人就同一項債項或損害負共同法律責任的人，提出訴訟或繼續進行訴訟。

針對任何對同一項損害負法律責任的人(不論是負共同法律責任或是以其他方式負法律責任)提出連續訴訟

4. 如受損害人或其代表就所受損害而針對任何就該項損害負法律責任的多名人士(不論是負共同法律責任或是以其他方式負法律責任)提出多於一宗訴訟，則除第一次判決所涉及的訟費外，原告人無權獲得任何該等訴訟的訟費，但如法庭認為有合理的理據提出訴訟，則屬例外。

補充條文

對官方的適用範圍

5. 在不影響《1947年官方法律程序法令》(Crown Proceedings Act 1947)第4(1)條(彌償及分擔)的規定下，本法令對官方具有約束力；但本法令不得解釋為在任何方面影響私人身分的女皇陛下(包括蘭加斯特公國的女皇陛下)或影響康沃爾公國的女皇陛下。

釋義

6. (1) 如受損害人(或代表其遺產或受養人的人)有權就他所受的損害而向某人追討補償(不論此人所負的法律責任的法律根據為何，即不論是侵權、違約、違反信託抑或是其他情況)，則就本法令而言，此人須就該項損害負法律責任。

(2) 凡本法令提述由受損害人或其代表提出的訴訟，即包括提述為了該人的遺產或受養人的利益而提出的訴訟。

(3) 在本法令中，“受養人”(dependants)的涵義與《1976年致命意外法令》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4) 在本法令中，除上文第1(5)條外，“訴訟”(action)指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提出的訴訟。

保留條文

7. (1) 凡在任何個案中，有關債項是在本法令生效日期前到期，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損害是在本法令生效日期前發生的，則本法令的條文並不影響該個案。

(2) 任何人如因違反他在本法令生效日期前承擔的義務而引致任何法律責任，則無權按照上文第 1 條就該法律責任追討分擔，亦無法律責任按照上文第 1 條作出分擔。

(3) 按照上文第 1 條追討分擔的權利，取代任何並非根據本法令而在相應情況下追討分擔(有別於彌償)的權利，但合約所明訂的權利則不在取代之列；惟本法令的條文並不影響—

(a) 合約明訂或隱含的彌償權利或其他彌償權利；或

(b) 合約中規管或豁除分擔的明訂條文；

而上述權利或條文，如無本法令的規定原是可予強制執行的(本法令的條文，亦不得使任何如無本法令的規定原是不能強制執行的彌償協議或分擔協議變為可予強制執行)。

對北愛爾蘭的適用範圍

8. 本法令適用於北愛爾蘭時—

- (a) 第 2(3)(b)條提述的《1945 年法律改革(共分疏忽)法令》第 1 條或《1976 年致命意外法令》第 5 條，須解釋為提述《1948 年法律改革(雜項條文)法令（北愛爾蘭）》（Law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Northern Ireland) 1948）第 2 條或《1977 年致命意外（北愛爾蘭）令》（Fatal Accidents (Northern Ireland) Order 1977）第 7 條；
- (b) 第 5 條提述的《1947 年官方法律程序法令》第 4(1)條，須解釋為提述該法令第 4(1)條適用於北愛爾蘭的情況；
- (c) 第 6(3)條提述的《1976 年致命意外法令》，須解釋為提述《1977 年致命意外（北愛爾蘭）令》；
- (d) 凡提述英格蘭及威爾斯之處，須解釋為對北愛爾蘭的提述；及
- (e) 凡提述成文法則之處，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北愛爾蘭國會通過的成文法則以及北愛爾蘭議會所通過的議案。

相應修訂及廢除

9. (1) 本法令附表 1 所指明的成文法則，在該附表所列的修訂作出後即具有效力。該等修訂是按照本法令前面所載的條文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2) 本法令附表 2 所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依照該附表第 3 欄所指明的範圍而廢除。

簡稱、生效日期及範圍

10. (1) 本法令可引稱為《1978 年民事法律責任（分擔）法令》（Civil Liability (Contribution) Act 1978）。

(2) 本法令在獲得通過之後的首個 1 月 1 日生效。

(3) 本法令不適用於蘇格蘭，但本法令附表 1 的第 1 段除外。

有關分擔法律責任的法律 小組委員會

(原任主席)	張恩純先生*	律師
(繼任主席)	歐義國先生**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梅茂勤先生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William Lane 先生	大律師
(秘書)	杜俊能先生	律政司署
(秘書)	歐成威先生	律政司署
(秘書)	麥輝豪先生	律政司署

* 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於 1982 年 5 月 20 日離任。

** 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於 1982 年 10 月 1 日獲委任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1. 有關《1978 年民事責任（分擔）法令》的著作

(a) 評論

Halsbury, (4th ed) Vol 48, p 357

Current Law Statutes, (1978), Vol 2, (annotations by D.M. Morgan)

(b) 文章

(1979) 42 *Modern Law Review* 182 (A.M. Dugdale)

(1978) 128 *New Law Journal* 1042 (D.M. Morgan)

(1979) 129 *New Law Journal* 509 (Tom Hervey)

(1978) 122 *Solicitors' Journal* 799 (Alec Samuels)

(c) 教科書

Winfield and Jolowicz on Tort (1979), pp 584-88

Hepple and Matthews, *Cases and Materials on the Law of Tort* (1981), pp 673-76

Salmond and Heuston on the Law of Tort (1981), pp 419-23

Gatley, *Libel and Slander* (8th ed, 1981) paras 1138, 1139, 1182, 1183, 1446 and 1447

Clerk and Lindsell, *Torts* (15th ed, 1982), paras 2-54, 2-57 to 2-64 and 9-63

A.M. Dugdale and K.M. Stanton, *Professional Negligence* (1982) Chapter 34

Treitel, *Law of Contract* (1979) pp 728-30

2. 其他關於分擔法律責任的著作

(a) 法律改革報告書

英格蘭： Law Commission (England) (Law Com. No. 79, 1977)

維多利亞州： Chief Justice's Law Reform Committee (1979)

南澳大利亞州： Law Reform Committee Report

(b) 海外法例

愛爾蘭： 《1961 年民事法律責任法令》 (Civil Liability Act 1961)

塔斯曼尼亞州： 《1954 年侵權人及共分疏忽法令》
(Tortfeasors and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Act 1954)

安大略省： 《1960 年疏忽法令》 (The Negligence Act 1960)

英格蘭： 《1978 年民事法律責任(分擔)法令》(Civil Liability (Contribution) Act 1978)

(c) 教科書

Glanville Williams, Joint Obligations (1949) p 87

Glanville Williams, Joint Torts and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1951) p 148

獲邀請提供意見的機構及人士

(有*號者已作回應)

- 香港大律師公會
- * 香港律師會
- The Magistrates' Association
- 香港中華廠商會
- 香港總商會
- 香港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系
-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 香港工程師學會
-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
- * Law Commission, England and Wales
- * 最高法院經歷司
-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 首席按察司
- 赫健士爵士
- * 按察司麥慕年
- * 按察司李安瀾
- * 按察司李福善
- * 按察司康士
- 按察司楊鐵樑
- 按察司邵祺
- 按察司柏嘉
- 按察司鮑偉華

- * 按察司廖子明
- 按察司梅賢玉
- 按察司賴德恩
- 按察司文德賢
- * 按察司李栢檢
- 按察司甘士達
- * 按察司韓恩德
- * 按察司鍾仕
- 按察司歐敬祿
- 地方法院法官杜禮
- 列顯倫御用大律師
- 張健利御用大律師
- * 施鈞年御用大律師
- 包致金御用大律師
- 狄克斯大律師
- 鄧國楨大律師
- 李國能大律師
- 黃福鑫大律師
- Raymond Faulkner 大律師
- * William Stone 大律師
- 梁定邦大律師
- 袁家寧大律師
- * 余若薇大律師
- 李義大律師
- * 余若海大律師
- * 王式英大律師
- * E.L. Mumford 大律師

- * 馮柏棟大律師
- * W.K. Thomson 大律師
Lovell, White & King
麥堅時律師行
- * Edmund Cheung & Co.
其禮律師行
Coward Chance
的近律師行
Denton, Hall & Burgin
Fairbairn & Kwok
何耀棣律師行
孖士打律師行
年利達律師行
- * 諾頓羅氏律師行
Russel & Co., Charles
冼基利律師事務所
高露雲律師行
- * 胡關李羅律師行
McKenna & Co
Masons & Marriott
律政司
律政專員（法律政策）
- * 法律草擬專員
民事檢察專員
- * 嘉柏倫御用大律師
- * J. Daw 先生
P.T. Nunn 先生

- * G.M. Wheatley 先生
- * T.H. Solomon 先生
- P. Graham 先生
- * J.N. Lewis 小姐

小組委員會亦謹此向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學生 Francis L. Rodrigues 先生致意，多謝他協助小組委員會進行關於共分疏忽的研究。

已根據《1935 年法律改革（已婚女性及侵權人）法令》第 6 條訂立法例的司法管轄區

<u>國家</u>	<u>法律版次</u>	<u>成文法則的名稱</u>
巴巴多斯	第 204 章，1978 年版	《共同侵權人法令》 (Joint Tortfeasors Act)
百慕達	1972 年版	《1951 年法律改革 (侵權方面的法律責任) 法令》(Law Reform (Liability in Tort) Act 1951)
斐濟	1975 年版	《1955 年法律改革 (共分疏忽及侵權人) 條例》(Law Reform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and Tortfeasors) Ordinance 1955)
直布羅陀	第 32 章，1978 年版	《合約及侵權條例》 (Contract and Tort Ordinance)
圭亞那	第 6:02 章，1975 年版	《法律改革（雜項條 文）條例》(Law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牙買加	第 214 章，1965 年版	《法律改革（侵權人） 法》(Law Reform (Tortfeasors) Law)

肯尼亞	第 23 及 26 章，1970 年版	《法律改革法令》 (Law Reform Act) 《分擔法法令》(Law of Contribution Act)
馬來西亞	1978 年版	《1956 年民事法法令》(Civil Law Act 1956)
馬拉維	第 5:01 章，1976 年版	《法規（雜項條文）法》(Statute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Law)
新西蘭	1980 年版	《1936 年法律改革法令》(Law Reform Act 1936)
尼日利亞	1965 年版	《1961 年民事法律責任（雜項條文）法令》 (Civil Liability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1961) 《1959 年侵權法》 (Torts Law 1959) 《1962 年侵權法》 (Torts Law 1962) 《1957 年民事法律責任（訴訟存續、侵權人及共分疏忽）法》 (Civil Liability (Survival of Actions, Tortfeasors and Contributory Negligence) Law 1957)
新加坡	1979 年版	《民事法法令》(Civil Law Act)

烏干達

1971 年版

《 1953 年法律改革
（ 雜項條文 ） 法令 》
（ Law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1953 ）

贊比亞

第 74 章， 1977 年版

《 法律改革（ 雜項條
文 ） 法令 》（ Law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任何對同一項損害或債項負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或兼負共同與各別法律責任的人之間的分擔，訂定新條文，並就某些其他相類個案，即有 2 人或多於 2 人就同一項債項或損害而已經支付或可能被規定支付補償的個案，訂定關於分擔的新條文；本條例草案亦旨在修訂關於針對任何對同一項債項負共同法律責任的人提出法律程序的法律，以及修訂關於針對任何對同一項損害或債項負共同或各別法律責任、或兼負共同與各別法律責任的人提出法律程序的法律。

由香港總督經聽取立法局的意見並經立法局同意後制定。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84 年民事責任(分擔)條例》(Civil Liability (Contribution) Ordinance 1984)，將於[日期容後補充，約為法例制定後 3 個月]開始實施。

釋義 2. (1) 在本條例中—
“受養人”(dependants)的涵義與《致命意外條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訴訟”(action)指在香港提出的訴訟。

1978 c. 47, s. 6 (第 22 章)

(2) 凡本條例提述由受損害人或其代表提出的訴訟，即包括提述為了該人的遺產或受養人的利益而提出的訴訟。

(3) 如受損害人(或代表其遺產或受養人的人)有權就他所受的損害而向某人追討補償(不論此人所負法律責任的法律根據是甚麼，即不論是侵權、違約、違反信託抑或是其他情況)，則就本條例而言，此人須就該項損害負法律責任。

有權獲得分擔 3. (1) 除本條以下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就他人所受損害負法律責任，可向任何其他就同一項損害負法律責任的人(不論是與他負共同法律責任或是以其他方式負法律責任)，追討分擔。

1978 c. 47 s. 1

(2) 即使某人自有關損害發生後已不再就該項損害而負有法律責任，但只要在緊接他支付或被

命令支付或同意支付他尋求別人分擔的款項前，他是負有該項法律責任的，此人即有權憑藉第(1)款追討分擔。

(3) 即使某人自有關損害發生後已不再就該項損害而負有法律責任，憑藉第(1)款的規定，他仍負有作出分擔的法律責任，但如因時效期屆滿或時效歸益權產生，致使就該項損害而向他提出的申索所根據的權利終絕(不單是禁制作出某項補救)，以致他所負的法律責任終止，則屬例外。

(4) 如任何人已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就任何損害而向他提出的申索的真誠和解或妥協(包括繳存於法院並已獲接納的款項)，而假若向他提出的申索所根據的事實能確立他即會負法律責任，則不論他本人是否或曾否須就該項損害負法律責任，他均有權按照本條而追討分擔。

(5) 在由受損害人或其代表向被人根據本條尋求作出分擔的人提出的訴訟中作出的判決，如就任何爭論點作出有利於被尋求作出分擔的人的裁定，即為涉及分擔的法律程序中就該等爭論點而作出的最終判決。

(6) 在本條中—

- (a) 凡提述任何人就任何損害負有的法律責任，即提述在受損害人或其代表所提出的訴訟中經確立或能夠確立的任何該等法律責任；但在任何該等訴訟中所出現的任何爭議事項，是否經參照或會參照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按照國際私法的規則)而作出裁定，則無關重要；
- (b) “支付”(payment) 包括實物支付，或以服務或任何其他安排所作出的支付，但此等以實物或服務或安排作出的支付，須具有能合理地予以釐定的金錢價值。

就分擔作出評估
1978 c. 47 s. 2

4.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根據第 3 條而提出的涉及分擔的法律程序中，可向任何人追討的分擔款額，須是法庭在考慮該人對有關損害須負責任的程度後，認為公正與公平的款額。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法庭有權在任何該等法律程序中豁免任何人的作出分擔法律責任，或指示所追討的分擔，須達到十足彌償的程度。

(3) 由受損害人或其代表向被尋求作出分擔的人提出的訴訟中，已經或本可就有關損害判給的損害賠償額如受或本應受以下事項規限—

- (第 23 章)
- (a) 由法律或根據法律而施加或由損害發生前訂立的任何協議所施加的限制；
 - (b) 憑藉《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1 條作出的任何扣減；或
 - (c)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而作出的任何相應限制或扣減，

則被尋求作出分擔的人，無須因根據第 3 條判給的分擔而就該項損害支付超逾以上所限定或經扣減的損害賠償額的款額。

針對任何對同一項債項或損害負共同法律責任的人提出的法律程序

5. 判定就某項債項或損害負法律責任的人敗訴的判決，並不禁制任何人針對任何其他(如無任何此等禁制)與此人就同一項債項或損害負共同法律責任的人，提出訴訟或繼續進行訴訟。

1978 c. 47 s. 3

針對任何對同一項損害負法律責任的人(不論是負共同法律責任或是以其他方式負法律責任)提出連續訴訟

6. 如受損害人或其代表就所受損害而針對任何就該項損害負法律責任的多名人士(不論是負共同法律責任或是以其他方式負法律責任)提出多於一宗訴訟，則除第一次判決所涉及的訟費外，原告人無權獲得任何該等訴訟的訟費，但如法庭認為有合理的理據提出訴訟，則屬例外。

1978 c. 47 s. 4

免除或協議解除法律責任對共同法律責任的影響

7. 任何人如就任何債項或損害負有法律責任，則債權人或受損害人免除或協議解除該人的法律責任，並不免除其他就該項債項或損害負有共同法律責任的人的法律責任，但如所作出的免除或協議有此規定，則屬例外。

對官方適用
(第 300 章)
1978 c. 47 s. 5

8. 在不影響《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6(1)條(彌償及分擔)的規定下，本條例對官方具有約束力；但本條例不得解釋為在任何方面影響私人身分的女皇陛下（包括蘭加斯特公國的女皇陛下）或影響康沃爾公國的女皇陛下。

保留條文
1978 c. 47 s. 7

9. (1) 凡在任何個案中，有關債項是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到期，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損害是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發生的，則本條例的條文對該個案並無影響。

(2) 任何人如因違反他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承擔的義務而引致任何法律責任，則無權按照第 3 條就該法律責任追討分擔，亦無法律責任按照第 3 條作出分擔。

(3) 按照第 3 條追討分擔的權利，取代任何並非根據本條例而在相應情況下追討分擔(有別於彌償)的權利，但合約所明訂的權利則不在取代之列；惟本條例的條文並不影響—

(a) 合約明訂或隱含的彌償權利或其他彌償權利；

(b) 合約中規管或豁除分擔的明訂條文，

而上述權利或條文，如無本條例的規定是可予強制執行的(本條例的條文，亦不得使任何如無本條例的規定是不能強制執行的彌償協議或分擔協議成為可予強制執行)。

10. (1) 《最高法院規則》第 16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現予修訂，刪除第(2)段而代以—

“(2) 凡有判令須向某人繳付任何分擔款項或彌償款項的判決作出，而該人根據一項法律責任須就相同的債項或損害賠償繳付任何款項，則未經法庭許可，不得發出执行程序文件以執行該項判決，直至該項法律責任已被免除為止。

(3) 為施行第(2)款，“法律責任”(liability)包括根據在同一或其他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而須負的法律責任及根據《1984 年民事責任(分擔)條例》第

3(4)條所適用的(1984 年)協議而須負的法律責任。”

(第 23 章)

(2) (a)《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19 條現予廢除。

(b)《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1 條現予修訂—

(i) 在第(3)款中，刪除“第 19 條 (該條是關於針對共同侵權人及各別侵權人提出的法律程序以及他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擔)” ，而代以—

“《1984 年民事責任(分擔)條例》” ；
及

(ii) 在第(5)款中，刪除“或分擔款項” 。

(第 300 章)

(3)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6 條現予修訂，刪除第(2)款。

(第 347 章)

(4) 《時效條例》第 6 條現予廢除，而代以—

“就分擔提出申索的時限(1984 年第 號)

6. (1) 凡根據《1984 年民事責任(分擔)條例》第 3 條，任何人有權享有就任何損害向任何其他人士追討分擔的權利，則在該權利產生的日期起計 2 年的期間結束後，不得憑藉該權利(除第 22 及 26 條另有規定外)而提出追討分擔的訴訟。

(2) 就本條而言，就任何損害追討分擔的權利在任何人方面產生的日期(在本款內提述為“有關日期”)須按以下規定予以確定—

(a) 如有關人士是由於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的判決或就任何仲裁所作的裁決而須對該項損害負有法律責任，有關日期即為作出判決或裁決的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如在不屬(a)段範圍的情況

下，有關人士向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款項作為該項損害的補償(不論他是否承認對該項損害負有法律責任)，有關日期即為他(或其代表)與將獲得付款的人(或將獲得付款的每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之間就他須付的款額達成協議的最早日期，

而就本款而言，在上訴時所作的任何判決或裁決對有關的人所被裁定須繳付的損害賠償額的更改，不須予以考慮。”